

2-18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算 案

行政院 公共 工程 委員會 單位 預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2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3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2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4-55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6-57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十五) 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155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第 2 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技師法第 2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 條等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事項；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掌理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主任委員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置政務副主任委員 2 人，並置主任秘書、參事、技監、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秘書、技正、專員、分析師、設計師、科員、技士、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技工、工友、駕駛等人，人事室、主計室各置主任 1 人，總計 165 人，下設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等，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定之：

企劃處—關於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推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政府採購涉外協定與國際諮商事項。

技術處—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事項；公共工程技術規範之研究擬議事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技術服務之督導事項。

工程管理處—關於公共工程計畫管理制度之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公共工程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事項。

秘書處—關於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事務及出納事項、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及研考事項、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國會聯絡事項、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之事項。

人事室—處理人事業務。

主計室—處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事務。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處理採購稽核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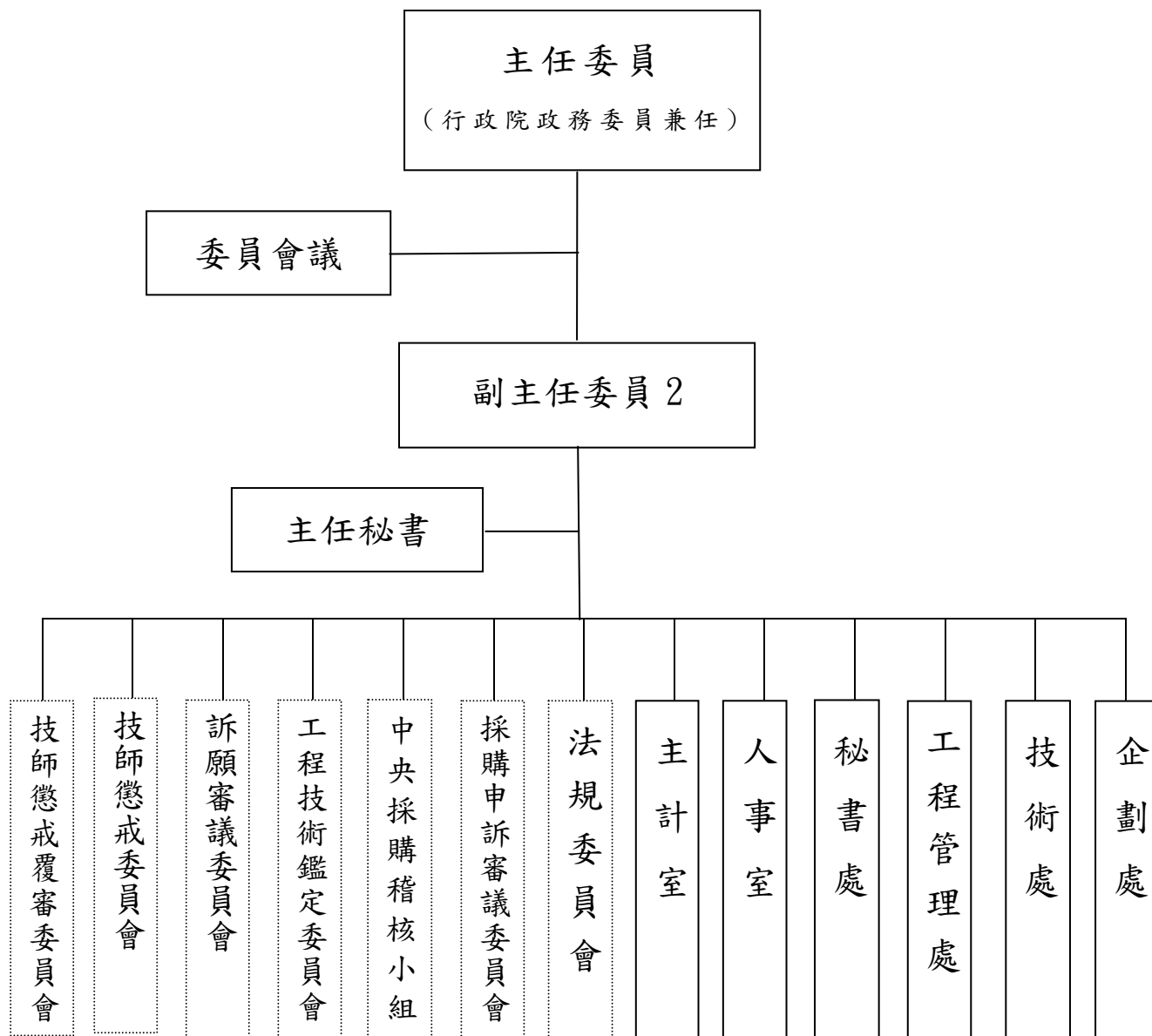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處理工程技術鑑定業務。

訴願審議委員會—處理訴願事務。

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技師懲戒事宜。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案件審議處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會 108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65 人，包括政務人員 2 人、職員 125 人、技工 3 人、工友 6 人、駕駛 3 人及約聘人員 26 人。

二、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之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秉持與時俱進、持續檢討創新之原則，努力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重點如下：一、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協調解決困難，提升公共建設施工品質；二、結合科技，鼓勵創新，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三、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推動政府採購審查制度，並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四、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加速災區重建復原；五、媒合鼓勵公共工程應用產業再生材料，落實推動循環經濟；六、盤點低度利用公設，媒合衛福觀光等需求推動活化轉型。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列管公共工程計畫機制，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
 - (1) 隨時盤點各類公共建設計畫里程碑及進度、預算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
 - (2) 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追蹤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結合「走動式管理」及「全生命週期管控協處」機制，主動發現困難，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
 - (3) 加強督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2.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律素養：
 - (1) 辦理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 (2) 辦理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
 - (3)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3.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 (1) 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事宜，整合並提升國內工程產業全球競爭力，結合新南向政策邁向國際市場。
 - (2) 鼓勵機關靈活應用採購策略，並納入全生命週期採購概念，促使國際合作，關鍵技術留在臺灣，增加國內就業機會，提升我國產業實力。
4.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核實經費編列：
 - (1)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核實經費編列。
 - (2) 加速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審議工作，及早完成災區重建復原，強化國家災防韌性。

5. 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 (1) 持續維護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提供機關與營建產業參考使用。
- (2) 透過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鼓勵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技術交流。
- (3) 推動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落實循環經濟理念。

6.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

- (1) 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簡化採購作業流程。
- (2) 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促進政府採購公開、公平及透明化。
- (3) 推動電子領標，節省機關及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採購效率。
- (4) 配合法令規章變更或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一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p>一、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p> <p>二、推動電子領標。</p> <p>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p> <p>四、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p> <p>五、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p>
二、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	一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p>一、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專案」（政策白皮書）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並定期召開平臺會議及策略聯盟會議，管考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p> <p>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p> <p>三、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p>
	二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並應辦理替選方案評估。
	三	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	<p>一、編修與新增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提供各機關研擬契約文件參考。</p> <p>二、擴增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公共工程編碼系統及強化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精準蒐集與回饋工項價格資訊。</p> <p>三、透過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建構廠商與工程主辦機關間交流管道，引進創新產品，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p>
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一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p>一、辦理列管公共工程計畫之追蹤管考並協助解決困難，使工程順利進行。</p> <p>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協調會議、實地訪查，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p>
	二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p>一、辦理工程品質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p> <p>二、辦理施工品質及查核相關法令修訂。</p> <p>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p> <p>四、辦理優良公共工程頒獎典禮活動及編印專輯。</p> <p>五、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強化通報案件查核，辦理績效評比及宣導相關活動。</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p>一、推動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節省採購作業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106 年各機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之財物採購案件數計 2,358 件，占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計 10,885 件）之比率 21.66%。</p> <p>二、推動電子領標，提供廠商 24 小時均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網路領標，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減少機關人工作業。106 年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比率 99%，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25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95 萬餘件。</p>
	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	<p>巨額工程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合宜決標方式，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廠商。各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自 105 年 16.07% 提升至 106 年之 49.78%；總決標金額比率自 105 年 46.58% 提升至 106 年之 60%。</p>
二、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p>一、106 年度編列 1,539.6 萬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於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1 月 16 日就該年度申請作業相關內容召開說明會向工程業者介紹，並受理補助申請，共 13 件計畫提出申請，總申請補助金額約為 2,996 萬元。續於 2 月 24 日召開拓點補助計畫審查會議，計核定 11 件申請計畫，總簽約補助金額為 1,465.59 萬元。</p> <p>二、106 年度拓點計畫廠商除持續經營已設立營業據點之目標市場外，並新增設立 4 處海外據點(仰光、曼德勒、吉隆坡、永珍)，其中緬甸曼德勒及寮國永珍為補助拓點計畫首度開發之目標市場。本項計畫計取得 26 件海外工程標案，總金額約 100 億元。</p> <p>三、「106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經 106 年 3 月 3 日簽奉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洽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後續擴充，並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辦理議價，決標金額為 293 萬元，契約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6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成果包括：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措施」及緬甸與紐西蘭現地稽核作業；辦理 5</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場次「工程產業全球化標案實務人才培訓」課程，參訓人數 252 人；召開 3 場次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盤點工程產業於新南向區域發展能量，並更新工程產業全球化資訊網；提供海外工程商情加值訊息；分析工程顧問服務業年度業務報告書；出席 2017 亞洲開發銀行商機博覽會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並撰寫工程商機報告；提出短期性議題研究案；研提 103 年至 106 年之 4 年執行成效與 107 年工作計畫等事項。</p> <p>四、本會及外交部共同補助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派員出席 106 年 6 月 18 日至 23 日於美國阿拉斯加安克拉治舉行之「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 2017)，我國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建中博士並於會中就亞太工程師制度未來發展提出報告。</p> <p>五、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跨部會協調有效解決國內工程產業於海外所遭遇之問題。</p>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106 年度本會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個案工程之基本設計審議計 90 件，提報經費約 1,664.17 億元，本會審議核列總經費約 1,651.57 億元，核列比約 99.24%。
	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	<p>一、依各界提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制訂、修正及廢止之國家標準等進行施工綱要規範檢討，與時俱進，106 年度完成施工綱要規範修編 12 章、新增 6 章及更新檢討 37 章。</p> <p>二、持續依回收各機關標案預算更新工項單價資料外，亦主動進行市場調查，106 年度彙整包括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及 H 型鋼等大宗營建資材價格，共計公布 9 次；另針對公共工程工項編碼體系之更新擴充，完成審查通過 233 章。</p> <p>三、推動公共工程創新產品廠商與工程主辦機關交流，106 年已辦理技術交流案件計 41 件。</p> <p>四、106 年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瀏覽查詢人次約 74.2 萬筆，二代價格資料庫約 27.4 萬筆，合計約為 101.6 萬筆。</p> <p>五、106 年度完成「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 BIM 技術作業參考手冊」，供各機關評估各階段導入 BIM 之作法。</p>
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一、為追蹤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本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重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p>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p> <p>二、106 年度列管 204 項重大公共計畫，可支用預算 3,469.91 億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執行 3,254.69 億元，整體預算達成率 93.8%。</p>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p>一、為加強公共工程從業施工人員之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106 年度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5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人員訓練。</p> <p>二、106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計開辦 110 期，計有 4,140 人參訓，其中已有 93 期結訓，結訓人數為 3,331 人，合格人數為 3,217 人，合格率为 96.58%。</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p>一、推動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節省採購作業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107年截至6月30日止，各機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之財物採購案件數計1,385件，占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計4,697件)之比率達29.49%。</p> <p>二、推動電子領標，提供廠商24小時均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網路領標，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減少機關人工作業。107年截至6月30日止，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比率99%，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12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46萬餘件。</p>
	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	<p>巨額工程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合宜決標方式，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廠商。107年截至6月30日止，各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62.07%，較106年度提升12.29%；其決標金額比率74.57%，較106年度提升14.57%。</p>
二、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p>一、107年編列1,508.9萬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於107年1月18日召開「修正本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暨107年度拓點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議」，並於1月31日修正發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後受理補助申請，共13件計畫提出申請，總申請補助金額約為1,833萬元。續於3月22日及4月10日召開拓點補助計畫審查會議，計核定10件申請計畫，總簽約補助金額為1,380.2萬元。</p> <p>二、107年度拓點計畫廠商除持續經營已設立營業據點之目標市場外，並新增設立2處海外據點(麻六甲、胡志明)。107年截至6月30日止，目前拓點廠商全球已得標20件標案，總得標金額約為302.38億元。</p> <p>三、「107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於107年3月9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會議，決議金屬中心為優勝廠商，並於107年3月29日辦理議價，決標金額為279萬元，契約期間自107年3月29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目前已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措施」相關行政作業；規劃5場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課程；召開1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次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已於 5 月 21 日召開）；辦理拓點業者成果發表交流會（已於 6 月 12 日辦理）及完成 2 則目標國家計畫案與 1 則亞銀、歐銀貸款案商情分析。</p> <p>四、本會及外交部共同補助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派員出席 107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9 日於英國倫敦舉行之「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 2018)，掌握國際間工程師證照制度發展情形以利國際接軌外，亦與各國代表建立良性互動。</p> <p>五、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跨部會協調有效解決國內工程產業於海外所遭遇之問題。</p>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會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個案工程之基本設計審議計 44 件，提報經費約 464.86 億元，本會審議意見建議經費約 454.67 億元，核列比約 97.81%。
	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	<p>一、依各界提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制訂、修正及廢止之國家標準等進行施工綱要規範檢討，與時俱進，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完成審查施工綱要規範編修計 5 篇章。</p> <p>二、持續依回收各機關標案預算更新工項單價資料外，亦主動進行市場調查。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彙整包括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及 H 型鋼等大宗營建資材價格，計公布 2 次；另針對公共工程工項編碼體系之更新擴充，完成編修共 19 章。</p> <p>三、推動公共工程創新產品廠商與工程主辦機關交流，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技術交流案件計 20 件。</p> <p>四、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瀏覽查詢人次約 38.6 萬筆，二代價格資料庫約 14.7 萬筆，合計約為 53.3 萬筆。</p>
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p>一、107 年度列管 212 項 5,000 萬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 3,409.01 億元。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 1378.97 億元，年分配預算執行率 108.13%，年可支用預算達成率 40.45%。</p> <p>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建設類計畫第一期(106 年至 107 年)共計 69 項計畫，預算 873.76 億元。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 258.14 億元，總分配預算執行率 73.16%，總計畫經費達成率 29.54%。</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p>一、為加強公共工程從業施工人員之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5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人員訓練。</p> <p>二、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計 66 期開訓，共計 2,586 人參訓；計 17 期結訓，結訓人數為 639 人，合格學員為 575 人，合格率為 89.98%。</p>

主 要 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20			0703950000	20	20	46	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			0703950600	20	20	46	0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00000	1,811	13,300	9,227	-11,489
				其他收入				
21				1103950000	1,811	13,300	9,227	-11,489
				公共工程委員會				
1				1103950900	1,811	13,300	9,227	-11,489
				雜項收入				
	1			1103950909	1,811	13,300	9,227	-11,489
			1	其他雜項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出售各項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		0003000000	387,030	372,427	14,603				
			行政院主管							
			0003950000					387,030	372,427	14,603
			公共工程委員會							
	3303950000	387,030	372,427	14,603						
行政支出										
	1		3303950100	278,825	273,490	5,335	1. 本年度預算數278,825千元，包括人事費208,074千元，業務費67,576千元，設備及投資3,123千元，獎補助費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08,0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職員5人之人事費8,84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0,7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更新等經費3,514千元。			
		一般行政								
		2	3303951000	78,104	71,733	6,371	1. 本年度預算數78,104千元，包括業務費52,842千元，設備及投資3,668千元，獎補助費21,59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經費6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文登錄及遞送等經費23千元。 (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經費29,6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經費4,951千元。 (3)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經費1,1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府採購法令彙編及相關資料印製等經費23千元。 (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經費49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經費14,8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420千元。 (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經費965千元，與上年度同。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附 屬 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950100 -040395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40	承辦單位	技術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	
	19			04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0	
		1		04039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0	
			1	0403950101 罰金罰鍰	440	1. 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2. 本項包括： (1) 違反技師法第49條至第54條規定：100千元*1案。 (2) 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29條規定：100千元*1案。 (3) 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20千元*12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5,124	承辦單位	技術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
2. 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1條。
2. 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4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5條至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124	
	16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5,124	
		1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5,124	
			1	0503950101 審查費	45,124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124千元(500元/件*248件)。 2. 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等收入：參酌104年度、105年度、106年度收案件數(1,153件、915件、857件)及實收情形(46,115千元、46,680千元、38,665千元)，估列108年度之收案件數為900件，審查費收入為45,000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90	承辦單位	技術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技師法第56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1條、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收費基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90	
	16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90	
		1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90	
			2	0503950102 證照費	2,090	1.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證照費收入。 2.本項包括： (1)請領技師證書證照費收入：800元/件*600件。 (2)換、補發技師證書證照費收入：700元/件*80件。 (3)技師執業執照請領、換照、變更證照費收入：1,000元/件*1,200件。 (4)技師執業執照補發證照費收入：700元/件*20件。 (5)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證照費收入：3,000元/件*60件。 (6)補、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證照費收入：2,000元/件*80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912	承辦單位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之 服務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規費收費標 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12	
	16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912	
		2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912	
			2	0503950313 服務費	2,912	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之服務收入： 參酌102至106年各年度民事鑑定案件實收服務費用為2,280千元、3,200千元、3,416千元、2,912千元、2,408千元，估列108年度收入為2,912千元(28千元/人*4人/件*26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0			07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1		070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950900 雜項收入	-110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11	承辦單位	秘書處,企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
2. 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3. 借用公有宿舍扣回房租津貼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11	
	21			11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811	
		1		1103950900 雜項收入	1,811	
			1	110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11	1.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參酌契約約定回饋金收入(營運收入1.81%)情形，估列收入為971千元(契約於107年7月開始，故估列107下半年度回饋金收入)。 2. 出售政府採購法令彙編等出版品收入830千元。 3. 借用公有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10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825
-----------	-----------------	------	---------

計畫內容：
統籌推動本會綜合性行政管理工作的以及共同性業務，包括秘書處、法規會、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完成本會綜合性管理工作，達成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8,074	人事室	1. 政務人員2人、職員125人、技工工友駕駛12人、約聘人員26人，合計165人之待遇，年計如列數。 2. 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年需28,156千元。 3. 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年需2,688千元。 4. 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年需11,728千元。 5. 政府應負擔部分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勞工退休準備金、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年需11,229千元。 6. 職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年需13,783千元。
0100 人事費	208,07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2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72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9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42		
0111 獎金	28,156		
0121 其他給與	2,688		
0131 加班值班費	11,72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229		
0151 保險	13,78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751	秘書處	
0200 業務費	67,576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		
0202 水電費	2,973		
0203 通訊費	8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344		
0221 稅捐及規費	98		
0231 保險費	159		
0241 兼職費	23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0		
0271 物品	874		
0279 一般事務費	9,2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24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50		時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
0299 特別費	945		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
0300 設備及投資	3,123		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55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2,490		(10)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法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1		規委員稿費等經費1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2		(11)與本會業務有關之國內組織及學術團體
0400 獎補助費	52		所需之會費15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12)物品874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1>業務會報及一般行政工作所需文具及
			紙張等消耗品購置經費550千元。
			<2>節能燈管及省水節能器材等購置經費2
			0千元。
			<3>事務及其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及一萬
			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100千元。
			<4>油料204千元（中小型汽車5輛，每公
			升30.4元）。
			(13)一般事務費9,218千元，包括：
			<1>員工文康活動費330千元（含員工文藝
			、康樂及慶生活動等）。
			<2>辦理本會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
			境佈置、清潔、保全、訴訟、會議、
			接待外賓、員工健康檢查、輿情蒐集
			、其他雜項及行政作業等經費8,888千
			元。
			(14)辦公房舍及附著設備之修繕費用125千
			元。
			(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0千元，包括
			：
			<1>車輛養護費100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5千元。
			<3>零星設備維護費15千元。
			(1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46千元。
			(17)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50千元。
			(18)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945千
			元。
			2.設備費3,123千元，包括：
			(1)運輸設備費2,490千元，包括：
			<1>汰換副首長專用車2輛1,790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8,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汰換公務車1輛700千元。</p> <p>(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11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汰換各項電腦設備、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等48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購置套裝軟體22千元。</p> <p>(3)汰換雜項設備等經費122千元。</p> <p>3.獎補助費52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補助民間社團及學術機構辦理與公共工程有關之研討會等經費1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42千元。</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8,10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與宣導等綜合性業務。
2. 研訂及修訂技師管理及輔導法規制度，落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及技師簽證制度，提升公共工程服務品質。
3. 協助工程產業掌握國際商情資訊，促進工程產業人員取得國際認證及執業資格，推動輔導工程顧問服務業國際化。
4.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5. 健全及落實工程採購法規。
6.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辦理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及強化本會資訊安全。
7. 辦理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並強化採購稽核監督機制，以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
8. 辦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等案件之審議。

預期成果：

1. 參與國際間政府採購事務，增進與其他國家之互動。
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規及制度，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
3. 推動工程產業國際化，提高營建服務水準，增強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
4. 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減少採購爭議。
5. 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
6.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公開化、透明化之採購作業環境，降低政府採購成本，方便廠商掌握政府採購資訊，提升政府採購效能。
7. 推動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及強化本會資訊安全，以提升行政效能。
8. 執行及督導採購稽核業務，導正機關採購行為，促進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
9. 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加速政府採購爭議案件辦理時程，以提升政府採購之執行品質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	674	企劃處	辦理WTO政府採購協定及APEC政府採購議題、雙邊或多邊條約協定等涉外事務及彙辦文書、財產管理等綜合業務，所需業務費674千元。 主要內容包括： 1. 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經費2千元。 2. 處理綜合業務、公文登記桌登錄及遞送等行政作業費392千元。 3.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千元。 4. 出席WTO相關會議所需國外出差旅費278千元。 5.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千元。
0200 業務費	674		
0271 物品	2		
0279 一般事務費	392		
0291 國內旅費	1		
0293 國外旅費	278		
0295 短程車資	1		
0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29,628	技術處	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清廉」，辦理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作業，所需經費29,628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業務費8,009千元，包括： (1) 第2代技師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資訊管理制度導入1,250千元。 (2) 進用技師懲戒、風災復建相關業務臨時人員2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1,091千元。
0200 業務費	8,009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9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9		
0251 委辦費	3,500		
0271 物品	11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8,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5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9千元，包括： <1>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法規諮詢會議出席費248千元。 <2>技師訓練講師鐘點費80千元。 <3>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案預審委員審查費用21千元。 (4)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3,500千元。 (5)一般行政工作所需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消耗品費用118千元。 (6)一般事務費1,012千元，包括： <1>技師證照、法令印刷及帳戶管理等經費150千元。 <2>辦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懲戒等相關業務所需行政作業費862千元。 (7)辦理各項計畫專家及同仁至國內各地區參與工程現勘經費57千元。 (8)出席國際工程師組織及涉及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議國際事務相關會議、查核受捐助之拓點公司及考察前瞻計畫國外經驗等所需國外出差旅費612千元。 (9)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20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等經費25千元。 3.獎補助費21,594千元，包括： (1)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105千元。 (2)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2,100千元。 (3)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19,38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612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		
0400 獎補助費	21,59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594		
03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1,146	企劃處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減少採購爭議等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1,146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推動政府採購法相關工作所需郵資、網路通
0200 業務費	1,146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8,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32		訊等經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79		2. 政府採購相關業務之研討會及講習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及相關講義費用15千元，計5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		3. 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之費用132千元。
0294 運費	30		4. 一般事務費779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20		(1) 政府採購法令彙編及相關資料印製所需經費171千元。
			(2)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試卷及答案卡等印刷、裝訂等經費160千元。
			(3)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繕打及相關試務行政作業等經費393千元。
			(4) 政府採購法相關會議資料印製及業務督導查核等相關行政作業費55千元。
			5.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10千元。
			6. 運費30千元。
			7.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0千元。
0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	490	企劃處	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所需業務費490千元。
0200 業務費	490		主要內容包括：
0203 通訊費	9		1. 辦理「政府採購法」工程採購相關業務所需郵資及網路通訊等經費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2. 各項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經費43千元。
0271 物品	9		3. 文具、電腦耗材等經費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9		4. 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之資料印製及行政作業等經費38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		5.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6.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14,814	企劃處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辦理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及強化本會資訊安全，所需經費14,814千元。
0200 業務費	11,171		。主要內容包括：
0203 通訊費	867		1. 業務費11,171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3,167		(1) 對外網路數據專線租用867千元(光纖10M*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 電腦主機、網路設備等硬體維護、推動資訊安全導入及電腦機房管理等經費3,1
0251 委辦費	7,000		
0271 物品	4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8,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46		6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		(3)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等經費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643		(4)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7,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43		(5)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耗材等經費46千元。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46千元。
			(7)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5千元。
			2.設備費3,643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主機、防火牆及週邊等1,450千元。
			(2)作業系統(OS)更新及防毒軟體授權及資訊安全軟體等1,760千元。
			(3)業務系統功能增修433千元。
0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96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政府採購法旨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旨在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其業務包括各類陳情檢舉案件處理，異常採購案件稽核，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提升稽核品質，針對全國採購稽核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並提供採購稽核經驗交流管道，所需業務費965千元。
0200 業務費	965		。主要內容包括：
0241 兼職費	220		1.召開採購專案稽核等各類會議外聘稽核委員、稽查員兼職費2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召開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等各類會議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180千元。
0271 物品	10		3.文具、紙張及油墨等經費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5		4.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與防弊業務座談會、編印相關資料及檢驗、拆驗或鑑定等行政作業經費36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0		5.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6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6.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30千元。
07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30,387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所需業務費30,387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30,387		1.採購爭議處理資訊系統維護費用1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		2.進用協助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相關業務臨時人員7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8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64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8,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00		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3,828千元。 3. 委員會議、調解及預審會議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等經費25,643千元。 4. 參考書籍、電腦碳粉匣、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經費100千元。 5. 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令教育訓練、召開會議、場地佈置、資料印製、雜支、行政作業及處理行政訴訟等所需費用436千元。 6.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90千元。 7.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6		
0291 國內旅費	190		
0295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金額	15,97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之審議。
2. 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作業。
3. 推廣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理念。
4. 辦理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標準化及應用推廣發展。
5. 辦理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之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
6. 協助辦理司法人員之公共工程技術專業訓練講習。

預期成果：

1. 經由公共工程計畫及災後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檢視技術可行性、成本估算編列合理性，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廉能」。
2. 核實審議地方政府災後復建經費，加強災後復建工程之管控，達成復建工程預期進度與品質。
3. 推廣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的理念，提升公共工程節能減碳之落實。
4. 持續推動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服務功能，使國內相關工程產業獲得更優質之施工規範、工項編碼、價格查詢資料及經費編估等資料庫服務。
5. 協助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釐清事實真相，解決工程爭議。
6. 協助司法機關增進法官工程方面之專業知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	5,134	技術處	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審議、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等業務，所需費用5,134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業務費4,924千元，包括：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2) 災後復建系統及審議資訊系統維護費及雲端服務費等970千元。 (3) 進用公共建設計畫審議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542千元。 (4) 委員出席費、專業技術審查及稿費等114千元。 (5) 委託研究建置建築類公共工程計畫平均單價資料計畫2,500千元。 (6) 影印機油墨及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經費20千元。 (7) 會議資料印刷、雜支、行政作業等經費508千元。 (8)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00千元。 (9) 公物運送所需運費10千元。 (10)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2. 設備費210千元，包括： (1) 汰換電腦設備、印表機等經費175千元。 (2) 購買套裝軟體等經費35千元。
0200 業務費	4,924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97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0251 委辦費	2,50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8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0		
02 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	6,581	技術處	針對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辦理加值延伸服務功能，並持續辦理資料庫之維護與更新，所需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金額	15,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6,581		務費6,581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203 通訊費	65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6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 專家委員出席費及專業審查意見等經費100千元。
0251 委辦費	5,860		3. 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5,8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6		4. 印刷、行政作業雜支等經費43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5.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00千元。
0294 運費	10		6. 運送費用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7.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03 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	4,262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為縮短工程人員與法律人員對司法爭議工程案件觀念差異，以解決工程紛爭；協助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釐清事實，解決工程爭議，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業務所需業務費4,262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4,26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43		1. 進用協助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業務臨時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54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4		2. 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之委員專家出席費及專業技術審查費等經費3,23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5		3. 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之行政作業等經費4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		4.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5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		5.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8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3,024
-----------	---------------------	------	--------

計畫內容：

1. 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2. 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作業。
3. 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健全及宣導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
 - (1) 健全品管法規，落實執行三級品管。
 - (2) 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
 - (3) 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
4.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促進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資訊化：
 - (1)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管理系統」。
 - (2)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3)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建設預算調查系統」。
 - (4) 建置及維護「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

預期成果：

1. 推動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使工程順利進行，提升預算執行率。
2. 加速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提升公共設施之使用情形。
3.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
4. 促進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資訊化，加速計畫執行資料之蒐集與統計分析，提升工程管理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1,484	工程管理處	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所需業務費1,484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審核費及諮詢費等778千元。 2. 文具、紙張及油墨等經費64千元。 3. 召開相關會議及資料處理等經費137千元。 4.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494千元。 5. 短期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1千元。
0200 業務費	1,4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8		
0271 物品	64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		
0291 國內旅費	494		
0295 短程車資	11		
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7,664	工程管理處	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所需費用7,664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業務費7,565千元，包括： (1) 辦理工程品質管考所需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250千元。 (2) 進用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及品管教育訓練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551千元。 (3) 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審核費、諮詢費等1,010千元。 (4)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所需文具、紙張、油墨等經費15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4,434千元，包括： <1>獎狀、獎框、規章、圖表、憑證、書刊、表冊、證書及答案卡等印刷裝訂1
0200 業務費	7,565		
0203 通訊費	2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34		
0291 國內旅費	1,010		
0293 國外旅費	14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99		
0475 獎勵及慰問	9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3,0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	3,876	工程管理處	<p>00千元。</p> <p><2>辦理優良公共工程評選及表揚活動暨編印專輯等2,800千元。</p> <p><3>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法令修訂所需業務費706千元。</p> <p><4>協助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業務所需經費828千元。</p> <p>(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010千元。</p> <p>(7)考察先進國家就公共工程廠商履歷制度用於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之運用策略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40千元。</p> <p>(8)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0千元。</p> <p>2.獎補助金99千元，係辦理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獎勵金。</p> <p>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所需費用3,876千元。主要內容包括：</p> <p>1.業務費2,800千元，包括：</p> <p>(1)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數據通訊費348千元。</p> <p>(2)資訊服務費2,452千元，包括：</p> <p><1>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硬體設備與軟體維護費1,202千元。</p> <p><2>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與ISM輔導及驗證費用1,250千元。</p> <p>2.設備費1,076千元，包括：</p> <p>(1)汰換個人電腦100千元。</p> <p>(2)資訊系統軟體授權及維護所需經費(含Oracle資料庫系統及OracleRAC備援系統維護授權)976千元。</p>
0200 業務費	2,800		
0203 通訊費	348		
0215 資訊服務費	2,45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本會之第一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本會第一預備金，以應業務臨時實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100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1,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1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 業務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 業務	33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8,825	78,104	15,977	13,024	1,100	387,030
0100 人事費	208,074	-	-	-	-	208,07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22	-	-	-	-	6,52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728	-	-	-	-	109,72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98	-	-	-	-	18,99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42	-	-	-	-	5,242
0111 獎金	28,156	-	-	-	-	28,156
0121 其他給與	2,688	-	-	-	-	2,688
0131 加班值班費	11,728	-	-	-	-	11,72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229	-	-	-	-	11,229
0151 保險	13,783	-	-	-	-	13,783
0200 業務費	67,576	52,842	15,767	11,849	-	148,034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	-	-	-	-	260
0202 水電費	2,973	-	-	-	-	2,973
0203 通訊費	850	896	115	598	-	2,459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4,597	970	2,452	-	8,26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344	-	-	-	-	50,344
0221 稅捐及規費	98	-	-	-	-	98
0231 保險費	159	-	-	-	-	159
0241 兼職費	234	220	-	-	-	45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50	4,919	1,085	551	-	7,10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6,300	3,448	1,788	-	31,636
0251 委辦費	-	10,500	8,360	-	-	18,86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0	-	-	-	-	150
0271 物品	874	417	20	214	-	1,525
0279 一般事務費	9,218	3,373	1,369	4,571	-	18,5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5	-	-	-	-	12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	-	-	-	150
0291 國內旅費	246	594	352	1,504	-	2,696
0293 國外旅費	-	890	-	140	-	1,030
0294 運費	-	30	20	-	-	5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 業務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 業務	33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50	106	28	31	-	215
0299 特別費	945	-	-	-	-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3,123	3,668	210	1,076	-	8,077
0305 運輸設備費	2,490	-	-	-	-	2,4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1	3,668	210	1,076	-	5,465
0319 雜項設備費	122	-	-	-	-	122
0400 獎補助費	52	21,594	-	99	-	21,74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21,594	-	-	-	21,604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	-	99	-	141
0900 預備金	-	-	-	-	1,100	1,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100	1,100

行政院公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08,074	148,034	21,745	-
	18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8,074	148,034	21,745	-
				行政支出	208,074	148,034	21,745	-
		1		一般行政	208,074	67,576	52	-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52,842	21,594	-
		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	15,767	-	-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	11,849	99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工程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00	378,953	-	8,077	-	-	8,077	387,030
1,100	378,953	-	8,077	-	-	8,077	387,030
1,100	378,953	-	8,077	-	-	8,077	387,030
-	275,702	-	3,123	-	-	3,123	278,825
-	74,436	-	3,668	-	-	3,668	78,104
-	15,767	-	210	-	-	210	15,977
-	11,948	-	1,076	-	-	1,076	13,024
1,100	1,100	-	-	-	-	-	1,1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	-	-	-
				3303950000 行政支出	-	-	-	-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	-	-	-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	-	-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	-	-	-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	-	-	-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490	5,465	122	-	-	-	-	8,077	
2,490	5,465	122	-	-	-	-	8,077	
2,490	5,465	122	-	-	-	-	8,077	
2,490	511	122	-	-	-	-	3,123	
-	3,668	-	-	-	-	-	3,668	
-	210	-	-	-	-	-	210	
-	1,076	-	-	-	-	-	1,07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2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7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9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42	
六、獎金	28,156	
七、其他給與	2,688	
八、加班值班費	11,7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229	
十一、保險	13,78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8,074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27	122	-	-	-	-	-	-	6	6	3	3	3	3
	18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27	122	-	-	-	-	-	-	6	6	3	3	3	3
		1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127	122	-	-	-	-	-	-	6	6	3	3	3	3

工程委員會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6	26	-	-	-	-	165	160	196,346	189,290	7,056	1. 本年度165人，較上年度增加職員5人。 2. 本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較上年度核實增列7,056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13人7,105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550千元。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技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1,091千元。 (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申訴及調解業務」計畫預計進用7人3,828千元。 (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技術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人542千元。 (5)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工鑑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人543千元。 (6)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人551千元。 4. 勞務承攬一般事務行政工作25人9,886千元。 5. 勞務承攬保全業務2人923千元。
26	26	-	-	-	-	165	160	196,346	189,290	7,056	
26	26	-	-	-	-	165	160	196,346	189,290	7,05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400	1,140	30.40	35	9	53	5595-QH。 預計107年9月 汰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7.09	2,000	1,668	30.40	51	23	56	5696-QH。 預計108年5月 汰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4	2,000	556	30.40	17	22	134	1659-VA。 預計108年5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3.11	2,700	1,668	30.40	51	37	60	7329-DY。 預計108年9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03	2,400	1,668	30.40	51	9	26	ATQ-5820。
	合計				6,700		204	100	32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27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6 人	合計：	16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公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行政院公共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03950100				-	
一般行政					
[1]對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舉辦研討會活動之捐助計畫	01	108-108	民間社團、學術機構及其他團體	捐助舉辦公共工程有關之年會、研討會等活動經費。	-
(2)3303951000				-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對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舉辦年會及研討會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2	108-108	技師公會及其他相關團體	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舉辦年會、研討會等活動經費。	-
[2]對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國際工程師組織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3	108-108	中國工程師學會	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等經費。	-
[3]對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4	108-108	國內工程產業	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等相關經費。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9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會退休退職人員	給予本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303953000				-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02	108-108	優良通報人	推動全民督工給予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1,604	141	-	-		21,745
21,604	-	-	-		21,604
21,604	-	-	-		21,604
10	-	-	-		10
10	-	-	-		10
21,594	-	-	-		21,594
105	-	-	-		105
2,100	-	-	-		2,100
19,389	-	-	-		19,389
-	141	-	-		141
-	141	-	-		141
-	42	-	-		42
-	42	-	-		42
-	99	-	-		99
-	99	-	-		9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85	1,030	10	108	1,307
考 察	3	33	430	4	48	62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5	52	600	6	60	67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查核受捐助之海外拓點公司16	印尼、印度	受捐助之拓點公司	為瞭解受補助廠商之執行情形，就108年度受補助廠商依本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現地查核作業。	108.01-108.12	9	1
02 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技術考察20	日本	軌道建設相關機關與廠商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軌道之建置需求，藉由考察軌道運輸發展較為先進之國家，瞭解軌道最新設備技術及標準。	108.01-108.12	7	2
03 公共工程廠商履歷制度用於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之運用策略20	日本	國土交通省、地方整備局、建設局	考察日本國土交通省「工事成績評定要領」及「公共工程品質確保促進法」(包括綜合評鑑制度)之推動過程，實地瞭解其建立迄今經驗及後續運用成效，並就我國刻正推動公共工程廠商履歷制度之未來精進方向進行交流。	108.01-108.12	5	2

工程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4	54	9	107	公共工程企劃及 法規業務	無	
55	104	24	183	公共工程企劃及 法規業務	無	
45	71	24	140	公共工程管理業 務	無	

行政院公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自由貿易協定(FTA)政府採購相關會議及諮商 - 16	瑞士等	積極參與GPA、FTA政府採購相關會議，增進與其他國家在政府採購議題之互動。	9	3	137	139
02 出席國際工程師組織 IEAM2019研討會 - 20	南非(開普敦)	出席IEAM2019研討會，參與有關促進國際工程師流通議題討論，與出席會議之各國工程師組織成員諮商相互認許等事宜。	7	1	40	38
03 出席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 20	瑞士	參與涉及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9	1	46	47
04 出席亞銀商機博覽會 - 16	菲律賓(馬尼拉)	為協助我國廠商爭取亞銀各項援助計畫衍生之龐大商機，參加亞銀舉辦之「第10屆亞洲開發銀行商機博覽會」。	4	1	10	21
05 與澳洲洽簽相互認許協議 - 16	澳洲(坎培拉)	辦理與澳洲專責單位諮商或洽簽相互認許協議。	5	1	43	26

工程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	278	公共工程企劃及 法規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6.10	1	94
			瑞士日內瓦	107.03	1	83
			瑞士日內瓦	107.06	1	90
41	119	公共工程企劃及 法規業務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5.05	1	64
			美國阿拉斯加州	106.06	1	146
			英國倫敦	107.06	1	145
1	94	公共工程企劃及 法規業務			-	-
4	35	公共工程企劃及 法規業務	菲律賓馬尼拉	106.03	1	28
			菲律賓馬尼拉	107.03	1	33
			菲律賓馬尼拉	107.07	1	31
5	74	公共工程企劃及 法規業務			-	-
					-	-
					-	-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57,208	-	-	21,745	378,953
01 一般公共事務		357,208	-	-	21,745	378,953

工程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077	-	-	-	-	-	8,077	387,030	
8,077	-	-	-	-	-	8,077	387,03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0,367	8,493
1.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6,020	4,480
(1)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108-108	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	1,820	1,680
(2)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	108-108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事宜。	4,200	2,800
2.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4,347	4,013
(1)建置建築類公共工程計畫平均單價資料計畫	108-108	委託研究「建置建築類公共工程計畫平均單價資料計畫」事宜。	1,300	1,200
(2)強化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計畫	108-108	為辦理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綱要編碼與細目碼規則表、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等工作項目。	3,047	2,813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18,860
-	-	-	-		10,500
-	-	-	-		3,500
-	-	-	-		7,000
-	-	-	-		8,360
-	-	-	-		2,500
-	-	-	-		5,86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遵照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九)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一)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二)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性,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十三)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四)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十五)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p>	<p>本會未經管職務宿舍，故未收取職務宿舍管理費。目前主任委員係以行政院政務委員身分借用行政院信義宿舍，本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會組改在即，現址因交通便捷(近捷運站)，便於民眾、廠商及各機關洽公，對於節省民眾及機關洽公時間及相關花費等成本，甚具效益，未來如搬遷辦公地點，需耗費鉅額原地復原、新址裝修及搬遷等經費，且將影響業務之推動，故現階段仍有繼續使用目前辦公處所之必要。為解決本會無自有辦公廳舍，需每年編列租金預算租用辦公處所問題，經積極爭取後，於 106 年 3 月 6 日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覆，同意將該署參與台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都更分回之辦公廳舍分配予本會，不含公設面積約 5588.89 m ² ，預計於 111 年完工。屆時本會將遷至新址，不再編列辦公室租金。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7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6559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查近年(103~106 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分別為 8.28%、9.45%、9.35%、9.09%，查核件數則分別為 3,583、3,579、3,549、3,577 件，與歷年統計值相當，未顯偏低。另就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每年施工查核比率皆逾 30%，顯示對於重點工程仍投入適當查核資源，以有效監督工程品質及進度。 二、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皆訂定年度施工查核計畫，以本會為例，除善加利用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訊查詢功能，擇指標性之重大建設、「全民督工」民眾通報缺失工程、發生工安事故廠商所承攬工程、風災復建工程、工程進度落後 15%以上或多次變更契約之工程、受查案件或比率偏低之廠商所承攬工程外，亦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巨額採購工程、決標標價偏低工程、近 1 年技術服務廠商之專技人員平均每人得標技術服務案件量 30 件以上、近 1 年工程採購廠商總得標件數 50 件以上且單一機關得標件數 10 件以上或於單一機關得標 20 件以上等，有相對較高風險之案件或廠商作為查核標的。前述選案原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會每年於年度施工查核計畫核定後，皆通函請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參辦，強化查核作業，以督促並協助所屬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	<p>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9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6956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106 年度本會列管 204 項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 3,469.91 億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執行 3,254.69 億元，整體預算達成率 93.8%，高於近 10 年平均值 93.28%。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本會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具體作法說明如下：</p> <p>一、強化前期規劃作業：</p> <p>(一)為精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相關證照、許可之行政作業效率，以加速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會訂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確實盤點相關證照許可作業應辦項目。</p> <p>(二)為使工程標案順利推展，本會函頒「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機關於招標前檢核/開標前覆核應辦事項，以減少發生工程履約執行爭議及開工後停工、解除或終止契約情形。</p> <p>(三)為加強公共工程流廢標管理機制，本會定期篩選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流廢標標案，適時召開重大公共工程流廢標專案檢討會議，排除障礙。</p> <p>二、精進監督管理機制：</p> <p>(一)為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本會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並由各部會成立推動會報，每月定期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所屬工程標案進度、經費支用及品質，每季提報行政院院會，並採取走動式管理，定期安排訪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事先發現問</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題、協助解決工程執行之相關困難。</p> <p>(二)106 年度除每月追蹤統計全部列管計畫通案性之整體執行績效外，並針對政府重要政策，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協助解決缺水缺電、創新產業計畫五加二等，採取分類分層專案列管，將管控目的明確化、系統化。</p> <p>(三)本會為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於 107 年度擴大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範圍，將列管門檻「本年度可支用預算」一億元調降至五千萬元，並自計畫審議、規劃設計、採購發包階段即提前納入列管，全面掌握工程執行狀況。</p> <p>(四)為加強管控停工及終解約案件，本會訂定「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終解約之管理機制」，請各機關按月檢討所屬停工、終解約及進度嚴重落後案件，俾利停工及終解約案件儘早完成復工及發包。</p> <p>(五)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本會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針對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於「驗收完成後」依據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辦理計分作業，做為公共工程招標時之參據。</p>
(二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	本會 107 年科技預算計 512 萬 6 千元，主要係配合國內工程材料、工法及技術之演進，辦理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之資料提升及增值應用，包括建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施工綱要規範及工項編碼系統之增修、營建資材及工程項目價格資料、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功能加強等，為國內工程主辦機關及產業界重要工具及參考資料，尚無涉專利及智慧財產權問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二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本會 107 年科技預算計 512 萬 6 千元，主要係配合國內工程材料、工法及技術之演進，辦理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之資料提升及增值應用，包括建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施工綱要規範及工項編碼系統之增修、營建資材及工程項目價格資料、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功能加強等，為國內工程主辦機關及產業界重要工具及參考資料，尚無涉技術貿易問題。
(二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	本會無購置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二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本會無購置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
(二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二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七)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九)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p>一、本會配合新南向政策，106 年編列 1,172 萬 5 千元辦理「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及「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兩項計畫，執行數為 1,010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86.22%，並無執行率偏低情形。107 年編列 1,078 萬 1 千元持續辦理上開計畫，另為提升 107 年度新南向預算執行率，本會已於 107 年 1 月修訂「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將分季核撥補助款予廠商。</p> <p>二、本會依據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計畫，107 年將持續協同各相關部會輔導工程產業爭取參與新南向區域基礎建設，達到暢通人流、金流及資訊流，並透過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協助解決進軍海外所遭遇之困難問題。</p>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三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三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三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三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三五)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三六)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三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p>	
(三八)	<p>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會未編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
(四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擷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四二)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一、本會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均事先評估其效益，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對於較為複雜之案件，另召開工作會議，以追蹤委外廠商辦理情形。</p> <p>二、本會已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作為機關及廠商辦理政府採購業務電子化單一窗口，整合政府採購資訊公告、電子領投標、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各項採購作業，及多餘不用堪用、財物出租及變賣等功能；自行開發之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係提供全國公共工程標案執行機關使用之共通性業務資訊系統，節省各機關重複建置相關系統之公帑支出。</p> <p>三、本會使用之人事、差勤等系統均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另公文系統導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開發之「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不另行開發新系統，減少系統重複建置，節省公帑。</p>
(四三)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p>	<p>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四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四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會 107 年度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已優先採購符合節能及有環保標章之車輛，未來汰換之公務車輛將優先採購「電動車輛」。
(四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本會派員出國計畫除屬機密性質外，皆依相關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非屬限閱報告，爰無左列規避監督之情事。未來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出國計畫。
(四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四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於 107 年 3 月 5 日函請各機關有重度視覺障礙及重度肢障同仁者(即無法使用滑鼠者)，於 107 年底前優先完成機關內公文系統及差勤系統之無障礙設計，接續再完成重要業務系統之無障礙設計。因本會目前無重度視覺障礙及重度肢障同仁，尚無使用公務系統障礙問題，未來如有需要將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購置輔助設備及配合修改公務系統功能。</p> <p>二、本會將就「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內檢核項目之高、中、低重要性欄項資訊，依年度資源逕行評估系統修改之時程規劃及優先順序，逐步完成系統修改工作。</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五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二九)	<p>一、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p> <p>內政委員會</p> <p>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 項(行政院)</p> <p>有關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及慶陽海科館聯貸案，除應視檢調機關偵查結果，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及依監察院糾正與調查意見積極研擬改善措施落實辦理並懲處相關人員外，行政院亦應持續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改善政府重大採購相關制度、強化公股督導及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與貸後管理效能，俾免再生弊端。</p>	為利政府重大採購順利進行，協助廠商融資調度，建立廠商、機關及銀行間資訊互通及照會確認機制，本會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及主要工程機關召開 3 場會議，研議「重大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199980 號函送「重大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予相關單位並公開於本會網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交通委員會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7 項</p> <p>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委辦費 731 萬 5 千元，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上述分支計畫「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之委辦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7126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同意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現行政府電子採購網之軟硬體與相關系統設備，使用迄今已近 10 年，實有需重新辦理軟硬體設計與規劃必要，並分析國際政府採購電子化趨勢，引進創新技術，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p> <p>二、為利後續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委外維護及營運，需針對現有功能及各項軟硬體設備進行細部盤點，及辦理系統移轉測試、驗證等作業；另為引進創新技術，提升服務品質，需透過現況分析、可行性研究，以及瞭解國際政府採購電子化趨勢等層面，整體規劃，以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其各項作業均需不同領域之專業人才投入大量時間辦理，如以本會現有人力推動將有重大困難，且相關系統測試、功能驗證及壓力測試所使用之軟體亦需自行購置，爰編列委辦費用，委由專業廠商辦理。</p> <p>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本會於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委外服務案」前，已就原規劃工作項目進行檢討，保留政府電子採購網精進所必須，且本會人力無法自行辦理者，工作經費經配合調減，已非常節省，難以精簡。</p> <p>四、因前揭委外服務案履約期限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項預算如刪減，將不足以支應 107 年需支付廠商之契約價金，影響契約執行，無法達成原訂目標及預期效益，不利我國政府電子採購作業之推動；復前</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揭所列工作均為政府電子採購網精進所必須，為利推動我國政府電子採購作業，本案全額預算確有需要，以達成原訂目標及預期效益。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下編列「03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116 萬 9 千元、「0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49 萬元、「0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96 萬 5 千元，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宣導、健全與落實採購法規制度、培訓管理採購專業人員，並強化採購稽核機制等業務，期導正機關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鑑於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屢傳弊案與缺失，但政府機關（構）採購稽核比率不高，且總件數稽核率低於目標值上限甚多，爰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7,353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稽字第 1070006137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同意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為達成立法院決議提升稽核率，爰以前 3 年政府採購決標件數滾動平均值（約為 182,000 件）作參據，則每年 5%稽核率之稽核件數，估計至少需達 9,100 件，較前一年件數增加 2,400 件。</p> <p>二、為增加上開稽核件數，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邀集 15 個部會署及 22 個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召開會議，決議自 107 年開始各稽核小組需增加之稽核件數，以達到全國總件數稽核率 5%之目標。</p> <p>三、因應稽核案件數增加，各採購稽核小組可廣納所屬機關具採購專門知識及熟悉業務之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稽核人員，並編列預算支應出席費、審查費或兼職費，機關內派稽核人員視需要可採專案加班方式核實給付加班費。</p>
(三)	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02 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編列委辦費 562 萬 6 千元，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此項工作應具持續性，惟委辦之效益不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上述分支計畫「02 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397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同意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本會 106 年度於「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編列委辦費用，屬延續性計畫，其工作內容係辦理公共工</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委辦費 5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程技術資料庫之維護與強化，發展迄今主要架構包含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工項編碼體系、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以下簡稱 PCCES)及其他相關技術資訊，提供工程主辦機關於編擬招標文件及編列預算之協助。</p> <p>二、本會施工綱要規範目前已公布逾 800 章，各章內容包括相關材料標準、施工及檢驗程序、計量計價原則等，提供綱要式規範，免費提供工程機關下載參考並依工程個案需求調整後，納入招標文件據以執行。106 年度持續依各界提案進行檢討，與時俱進，計召開施工綱要規範審查會議 13 場次，完成施工綱要規範修編 12 章、新增 6 章，另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制訂修正及廢止之國家標準及其他中央機關施工規範更新檢討共 37 章。</p> <p>三、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蒐集各機關 1,000 萬元以上工程決標契約單價資料，經透過公共工程工項編碼體系進行分類統計後，提供常用工項之價格資料，作為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106 年除持續更新工項單價資料外，亦主動進行市場調查，彙整包括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H 型鋼、瀝青混凝土等大宗營建資材價格；另針對公共工程工項編碼體系之更新擴充，召開 33 場次工項編碼審查會議，完成審查通過 233 章。</p> <p>四、PCCES 為本會委託開發並免費提供機關及廠商用於編製工程預算及製作標單之電腦軟體，106 年持續辦理 3 場次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研習班，參與人數達 99 人。</p> <p>五、106 年度完成之其他工作成果，包括更新</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本會技術資料庫各機關施工規範平台、建置 12 項工程類別之預算書編碼範例、完成更新營區房舍整建工程及校舍耐震補強之預算書範本、辦理 1,0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價格資料回收及統計、辦理工項編碼講習訓練、建立客服專案提供諮詢。</p> <p>六、107 年「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分支計畫之委辦費為 512 萬 6 千元（法定預算），屬延續性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擴充及更新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提升預算書工項編碼正確率，精準回收價格資料；蒐集工程大宗資材價格資料，提供各界參考；增加 PCCES 軟體功能，輔助預算編列；優化網頁架構與頁面，持續提供各機關及工程產業界優質服務。</p>
(四)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之「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164 萬 7 千元，係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等。惟本席下鄉考察宜蘭縣大同鄉宜 51 線田古爾橋興建工程，由於本項災害工程歷經前後 6 年之久仍無法完工，顯見行政效能有應為檢討之必要，公共工程委員會怠忽職守，亦未善盡監督、管考之責，是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之「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910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同意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橋墩基礎沉箱下沉過程作業中，自 104 年 12 月起陸續遭遇無法預先掌握溪床下零星存在巨石，增加施工難度，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p> <p>二、本會除已要求宜蘭縣政府應落實檢討外，並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邀集相關機關予以行政協助。</p> <p>三、將持續督促宜蘭縣政府應維持當地民眾道路基本通行需求外，並要求營造廠商確實依照所提趕工計畫，儘速達成完工通車之目標。</p>
(五)	<p>查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建構公共工</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7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65580 號函復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而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中，不乏建造經費龐大卻未達預期效益目標，尚需投入經費協助其活化，且衡量活化之標準與建造規劃時之預期效益不一致，造成國家資源浪費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閒置公共設施之處理方式，應確實評估活化是否具實質效益，並提出檢討報告，於下會期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為避免公共設施建造後因各種因素導致閒置情形而浪費國家資源，本會採「防杜新增，加速活化」策略：</p> <p>(一)從源頭管理防杜新增：行政院已於相關規定中要求各機關於研提工程興建計畫時，納入全生命週期之精神，並擬具設施之使用管理計畫。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審議時，應評估其需求性、必要性、財務可行、使用人次、自償性、營運管理計畫等，確保設施啟用後無閒置之疑慮。</p> <p>(二)加速既有閒置設施活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每季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跨部會督導會議，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強化設施使用或轉型再利用。 2. 為使各地方政府正視公共設施閒置問題，本會已訂有考核機制，如各地方政府之活化績效未彰，將斟酌調整減少該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款，以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作業。 3. 行政院同意核列「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3億元辦理活化，地方政府若有活化改善經費需求，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提出申請，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後送本會邀專家學者審查，再陳報行政院同意補助。 4. 本會前已通函請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訂相關公共設施興建計畫前，應先行評估能否優先使用既有閒置公共設施，以活化使用取代新建為原則，避免政府資源浪費。 5. 透過全球資訊網公開揭露設施活化情形以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加速推動活化作業，提供需求機關或非政府組織公益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洽詢使用之機會，包括轉型為長期照顧、托嬰、非營利幼兒園等用途使用、提供青年創業使用或閒置漁港設施結合其他多元目的轉型使用等，媒合相關單位及在地資源推動設施轉型使用。</p> <p>二、另閒置公共設施若經設施管理機關檢討已無使用需求，或不符相關耐震法規等規定，經設施管有機關評估已無使用用途，拆除回復綠地，提供國人休憩空間亦是賦予閒置空間再生之可能。</p> <p>三、本會累計列管閒置公共設施計有 428 件，已達活化標準 328 件，活化方式包含「強化原功能」、「轉型再利用(含多元化使用)」、「委外經營(含促參)」、「報廢拆除或標售」等，其中以強化設施之原功能而活化者 111 件為最多；經設施管理機關評估已不具設施之原功能，透過轉型賦予設施重生使用而活化者 69 件次之；經設施管有機關評估已無使用用途而拆除者 66 件再次之。</p>
(六)	<p>有鑑於近年來全球極端氣候影響，經常發生連日大雨侵襲的現象，造成台灣農業與道路建設嚴重損害，特別是花蓮地區更成為重災區。包括：農水路工程、市區村里道路橋樑、漁港工程、部落工程、水利工程、公路系統、學校廳舍等，於災損過後皆待後續復建工程重建，以恢復日常生活。由於全球極端氣候現象加劇，任何豪大雨皆可能造成嚴重傷害，尤其宜花東地區更常是颱風首當其衝之地，相關災後復建工程更應加速施做，避免二次受災。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災損，應於地方政府提報相關復建工程後，於一個月內從優從速核定復建經費，並協助地方政府後續復建工程。</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638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為利地方政府及早展開復建工作，本會歷年在汛期前均召開「精進災後復建工程專案平台」，透過定期的執行進度檢討及經驗交流，改善地方政府所遭遇之問題，且要求地方政府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復建工程經費未達 1,000 萬元之案件，於汛期前先簽訂復建工程規劃設計之開口契約，災害發生時即刻動員民間專業人員協助災害調查、提報、規劃設計等工作，減少災害發生後再遴選技術服務廠商之作業期程，以提高復建工程之執行效率。</p> <p>二、另本會已建置完成「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議及執行資訊系統」，除有效提升地方政府災害復建提報作業效率外，中央主管機關及本會亦可藉由該系統，加速審議效率與充分掌握復建工程執行情形。另本會亦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建立復建工程管控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就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或多次流標案件，請中央主管機關適時予以協助。</p> <p>三、為簡化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流程，本會於106年10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審議專案，於地方政府提報相關復建工程經費後，一個月內由本會及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完成審議，本會即核定復建方式、內容及所需經費；至中央撥補額度部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會審議結果覈算，另函核復。</p>
(七)	<p>有鑑於全國有線電視收視戶高達 520 萬戶，但有線電視管線於都會區外的各地仍然缺乏共同管道，導致有線電視業者線路無處可附掛，不僅嚴重影響業者經營及收視戶權益，天際線與紐澤西護欄更常見電纜遍布景象，尤以花蓮、台東及偏鄉地區之中央主管道路更為嚴重。公共工程委員會做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的主管機關，有責任協同各部會統籌規劃共同管道。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持續擔任後續進度督促與協調單位，並加強內政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橫向溝通，並督導相關部會及縣政府辦理業者需求座談，充分了解地方的需求並於下會期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9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957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召開會議協調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研商共同管道規劃事宜，於 106 年 11 月 3 日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如下：</p> <p>(一)為達到防災韌性、交通安全及市容美觀要求，可採共同管道、共同管溝及管線下地三種方式辦理，惟施作所需經費差異甚大，且市區與郊區民生管線需求量亦不同，爰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應考量經費及效益，進行整體規劃。</p> <p>(二)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前開原則進行整體規劃，如涉及台 9 線道路拓寬工程尚在設計或發包階段之區段，請儘速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規劃內容，由該局負責協調、內政部營建署督導，其所需費用仍由</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管線事業機關(構)依規定比例負擔。</p> <p>二、請地方政府循前瞻基礎建設申請整體規劃補助費用：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別」之「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中，內政部營建署編列有整體規劃及建設共同管道補助經費，地方政府若有需求，可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爰已請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依會議結論向營建署提出申請，進行共同管道之整體規劃。</p> <p>三、加強中央相關部會橫向溝通協調：涉及中央管道路施作之工程，如交通部公路總局正辦理之台 9 線道路拓寬工程，對於尚在設計或發包階段之區段，請地方政府若有共同管道建置需求，應儘速提送規劃需求至交通部公路總局，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協調相關管線事業單位。另本會亦請內政部營建署依共同管道法主管機關立場予以督導，共同推動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及共同管道建設，以達防災韌性、交通安全及市容美觀要求。</p>
(八)	<p>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全面推廣將焚化爐底渣、轉爐石等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然目前轉爐石及底渣等再生粒料之使用，尚有安全性與環境污染等疑慮，未必適用於各項公共工程建設。為確保公共工程之品質，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完備生產履歷與驗證制度之建置，以及提出具體的公共工程使用範圍與規範；亦應同步推廣國產砂石之運用，提高國產砂石運用，並於下會期督導經濟部提出具體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6780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有關推動焚化再生粒料及煉鋼爐渣等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部分，本會已邀集環保署、交通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共同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積極協調媒合中央工程機關運用於公共工程，且環保署及經濟部已分別就焚化再生粒料及煉鋼爐渣再利用部分訂有相關使用手冊，並督導各地方環保單位及產出單位建立流向管制制度，以確保工程品質及符合環保標準。</p> <p>二、有關推動砂石履歷制度及提高國產砂石使用部分，經濟部已納入 106 年至 109 年「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積極執</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預計 108 年度全面推動。另本會業已完成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增訂廠商所供應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之選項，鼓勵招標機關選用國產砂石等材料。</p> <p>三、綜上，本會將持續與環保署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再生粒料運用、國砂國用及健全砂石履歷制度，期透過有效之流向管制度與公開品質資訊，杜絕劣質品及健全市場秩序，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符合環保需求，維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p>
(九)	<p>有鑑於花東地區的公共工程招標，近年來因交通成本、專業人力無法進駐、運材成本過高、以及一例一休等因素，造成業者與廠商因成本提高而降低其投標意願，以致工程多次流標，相關公共工程建設一再延宕。以富里大橋為例，已歷經四次流標，經交通部重新檢討預算後公開招標，於資格標審查時又因家數不足而延後。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花東等偏鄉地區之公共工程建設有多次流標之情形，應建置具體督促措施，並檢討各部會對於東部標案之設計，是否有寬列成本，避免流標情事一再發生，並於下會期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7524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關於花東等偏鄉公共建設多次流標乙事，未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如發生 3 次以上流廢標情形，本會將予以列管督促，適時召開專案會議輔導協助。</p> <p>二、對於設計寬列成本乙事，針對位於東部地區之工程採購案，除主辦機關於編列預算時，考量偏遠地區人員、機具、交通運輸及物料之成本，合理調整單價外，後續本會審議時，亦將考量該地區特殊情形，作為工程經費合理性之審議重點，核實審查經費，以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p>
(十)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下編列「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116 萬 9 千元、「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49 萬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96 萬 5 千元，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宣導、健全與落實採購法規制度、培訓管理採購專業人員，並強化採購稽核機制等業務，期導正機關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惟鑑於國防</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6953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為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制度，使政府採購法規制度更為完備合理、提升採購效率，106 年迄今本會計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相關子法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等文件。</p> <p>二、本會 106 年舉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4 條、第 29 條規定說明會、與文化部合辦「公共藝術講習」、</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採購慶富獵雷案乙件，不但傷害政府信譽亦造成公股行庫鉅額虧損全民買單的情事發生，更顯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中央採購稽核之重要性，唯有加強第一線採購人員的專業與落實中央採購稽核的把關，才能防患於未然，避免類似情事一再發生。而慶富一案竟造成國家損失高達二百餘億元，則更對比出政府對於培訓管理採購專業人員及稽核作業中所編列預算的比率極低，爰此建請行政院於次一年度預算分配中，應強化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制度暨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等相關業務。</p>	<p>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合辦「106 年度政府採購法研習會」、與法務部合辦「106 年度肅貪專題(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研習會」、辦理「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運作方式教育訓練、委託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維運廠商辦理機關端及廠商端教育訓練、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合辦「政府契約性用人及勞動基準法實務研習班」及「106 年度非典型人力運用實務研討會」。</p> <p>三、本會將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採購法規、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採購手冊及範例，供各機關依循，並於次一年度核實編列前開業務所需經費，包括辦理採購研討會及講習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推動採購法相關工作所需郵資、網路通訊及相關講義費用等。</p> <p>四、本會將持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並配合編列所需經費，包括政府採購法令彙編及相關資料印製、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試卷及答案卡印刷及裝訂等費用等。</p> <p>五、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旨在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及減少採購缺失，所需經費包括召開採購專案稽核會議之外聘委員、稽查員兼職費，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評會議之專家學者及出席費等。</p>
(十一)	<p>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截至 106 年度第 2 季列管閒置與低度利用公共設施計 114 件，建設總經費超逾 254.19 億元，閒置原因主要係缺乏經費、環境變遷、規劃不當、管理不善等。故工程會 107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下編列「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164 萬 7 千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658 萬 7 千元、「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562 萬 7 千元，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6887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為使各閒置公共設施之原興建機關暨設施管理機關積極處理、活化各該管閒置公共設施，本會自 94 年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中央興建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閒置公共設施，並於 102 年起擴大列管全國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之閒置公共設施，定期每季召開督導會議管</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議執行及考核、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為使各閒置公共工程之原興建機關暨設施管理機關積極處理、活化各該管閒置公共工程，爰此建請行政院研議，未來年度預算分配中，增列公務預算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p>	<p>控其活化進度，除三度函請各機關全面清查地方自籌經費之閒置案件外，並於 103 年 11 月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讓民眾一同參與監督。另為挹注地方政府活化經費，行政院同意核列「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3 億元辦理活化，地方政府若有活化改善經費需求，可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提出申請，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後送本會邀專家學者審查，再陳報行政院同意補助。</p> <p>二、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公共建設計畫已有「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措施：規劃階段進行「先期評估」，建立先期作業跨計畫別整合機制；執行階段進行「期中評估」，回饋先期預算審議；「屆期評估」進行政策評估，且完成後進行「營運評估」並回饋後續計畫；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亦明確訂定「定期檢討作業程序、實地查證、作業計畫調整或撤銷管制、計畫評核、辦理獎懲」等規定。透過前述各項措施，強化追蹤後續營運管理並回饋提升政府策略規劃及執行管理能力。</p> <p>三、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品質管理規定，爰依行政院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建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其精神為施工廠商負責提供符合契約之採購標的，即第一層級「品質管制」，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透過抽查（驗）管理方式輔以第二層級「品質保證」，主管機關辦理第三層級「品質查核」。另透過三級品質管制的實施，多年來全國各機關查核小</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組針對全國工程之查核成績「甲等以上」比率已由為 99 年的 33.9%，提升至 106 年的 55.52%，反映出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與進度之平均掌控度已逐年進步。</p> <p>四、關於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本會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已建置多年，系統正常運作中，有效協助各機關掌握及管理公共工程辦理情形。</p>
(一)	<p>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交通委員會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7 項</p> <p>立法院審議工程會 106 年度預算案時曾作決議，以工程標案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件數不減反增，影響工程期程並增加經費支出，要求工程會改善，惟工程會 106 年竟以變更統計方式之作法作為減少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件數之方法，治標不治本有行政怠惰之嫌。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7,575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6556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為瞭解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之原因，本會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分析全國公共工程標案資料，歸納原因如下：(一)業主需求變更；(二)現場局部調整(圖說一致性調整)；(三)增減項目或數量；(四)數量計算錯誤；(五)設計圖說不一致；(六)前置作業調查有異(管線、路權、地質)；(七)改用替代工法；(八)人民陳情或抗爭；(九)異常工地狀況；(十)異常天候狀況；(十一)法令或政策變更；(十二)因應週休二日新制；(十三)依實作數量結算增減帳；(十四)工期展延調整工期；(十五)其他。</p> <p>二、歸納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之原因，若為人民陳情或抗爭、異常天候狀況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無法依原本設計內容進行，勢必需更改原本設計內容，此為工程履約過程中必要之作為，且各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均需依契約相</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變更設計規定程序辦理，故變更設計並非全然均為弊端或缺失。但變更設計若是人為疏忽而造成，應予避免，故本會針對規劃設計階段、工程招標階段及施工階段，檢討問題及改善措施。本會將持續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
(二)	近年來政府整體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經費每年度預算數總計均逾兆元，惟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差額比率均逾 10%，105 年度全國各機關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預算總計 1 兆 1,433.33 億元，決標金額共計 1 兆 8.8 億元，預算與決標金額差額達 1,424.53 億元，相差 12.46%，且 102 至 104 年度差額比率分別為 13.89%、10.21%、12.72%，預算與決標金額之差額均達千億元以上，差額甚鉅，恐影響國家財政。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7,575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6486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政府採購預算與決標金額差額情形及原因：機關辦理採購，其預算編列係各採購機關依施政計畫，並考量採購案特性、一般市場行情等予以編列；惟廠商之報價，係以其既有設備、專業能力、成本控管與風險控制能力為考量，故不同廠商間各有其優勢條件，因此有成本之差異，爰機關發包預算與最後決標予得標廠商之報價，自會產生差距。</p> <p>二、經統計 104 年至 106 年政府採購預算與決標金額資料，發現最低標決標之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差額比率較大，採購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差額主要來自最低標之決標方式，另採購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差額主要為工程類採購，其次為財物類採購。</p> <p>三、為深入瞭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寬列採購預算情事，統計 105 年決標金額與預算金額差額較大採購案 10 件，本會於 106 年曾函請機關限期檢討說明，差額主要原因係投標廠商競標結果及原物料價格變動劇烈，標比較低主要原因係投標廠商競標結果。</p> <p>四、政府採購預算與決標金額差額之改善措施，包括加強採購預算編列、強化機關對</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廠商標價偏低之檢討、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及強化檢核功能。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有關勞動派遣、勞務承攬共編列 1,761 萬 8 千元，預計進用 40 名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派遣 13 人，承攬 27 人)，然而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非典型雇用方式容易導致勞工薪資低下、就業不穩定，且政府機關任用相關人力應先檢視內部人力運用狀況，且核心業務不得任用相關人力，爰此，107 年度預算有關勞動派遣、勞務承攬合計編列 1,76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相關人員編制之必要性，以及相關人員勞動權益保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秘字第 1070005775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本會為因應業務需要，亟需輔助人力，及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員額減列，亟需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以下簡稱委外人力）。</p> <p>二、為紓解各項業務推動人力普遍不足，運用委外人力分為以下三種，分別協助不同性質之業務推動工作，皆未負責核心業務：</p> <p>(一)用以協助辦理申訴、技師懲戒、工程技術鑑定、施工查核等行政業務 13 人。</p> <p>(二)一般事務行政協助工作委外承攬人員 25 人，協助辦理一般事務、文書處理、檔案處理等業務。</p> <p>(三)辦公室保全勤務委外承攬人員 2 人，處理到本會洽公、開會訪客接待、辦公室門禁安全及電話總機協助接聽。</p> <p>三、委外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本會於辦理委外人力之採購招標時，已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渠等人員之固定薪資，以免廠商低價競標，且須依相關級距為其投保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依相關投保繳費證明按月檢核付款；超時工作之加班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發給加班費，並於年終時發給 1 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另為響應政府帶動民間企業加薪照顧勞工權益，激勵士氣，自 107 年起將渠等人員之薪資調升約 3%。</p>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業務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1,582 萬 1 千元，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288 萬元、「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731 萬 5 千元及「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562 萬 6 千元，皆為延續 106 年度之計畫。然查工程會 106 年度「業務費」項下「委辦費」法定預算為 1,743 萬 3 千元，截至 106 年度 10 月 31 日執行數僅 929 萬 3 千元，顯見執行效率不彰。為監督主管機關執行效率，爰凍結 107 年度預算「業務費—委辦費」1,582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305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本會 107 年度編列委辦費項目包括「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及「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計 3 項計畫，皆為 106 年度延續性工作。</p> <p>二、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106 年辦理成果包括：辦理 5 場次「工程產業全球化標案實務人才培訓」課程，參訓人數 252 人、召開 3 場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措施」及緬甸與紐西蘭現地稽核作業、盤點工程產業於新南向區域發展能量、更新工程產業全球化資訊網、提供海外工程商情增值訊息、工程顧問服務業年度業務報告書分析、出席 2017 亞洲開發銀行商機博覽會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並撰寫工程商機報告、提出短期性議題研究案、研提 103 年至 106 年之執行成效與 107 年工作計畫等事項。本專案 106 年預算金額為 318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金額為 279 萬 1,598 元。</p> <p>三、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 106 年辦理成果包含：現行政府電子採購網維運廠商交付項目審查、現行政府電子採購網軟體及硬體設備細部盤點、後續政府電子採購網委外維運規劃作業、研提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建議、擬訂 107 年工作計畫等事項。本專案為 2 年期計畫，106 年預算金額為 732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金額為 665 萬元。</p> <p>四、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 106 年辦理成果包括：依各界提案辦理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查會議計 13 場次、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制訂修正及廢止之國家標準等配合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更新本會技術資料庫各機關施工規範平台、依各界提案辦理細目碼規則表審查會議 33 場次、建置 12 項工程類別之預算書編碼範例、完成更新營區房舍整建工程及校舍耐震補強之預算書範本、每月公布當月大宗資材價格、辦理 1,0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價格資料回收及統計、辦理工項編碼及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講習訓練。本計畫 106 年預算金額為 597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金額為 537 萬 7,077 元。</p>
(五)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37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82 萬 6 千元增加逾 66%；經查除定期會議外，主要係因增加「公共工程創新技術之應用及其施工範圍考察—循環經濟於公共工程之運用」、「公共工程創新技術之應用—軌道建設」及「公共工程施工廠商評鑑制度國際作法及選商應用策略」等 3 項考察，然預算書中關於若干考察計畫之預計前往時間都僅以 107 年 1 至 12 月草率交代，顯見工程會對若干考察皆尚未具體規劃，考察實質效益不明。故凍結 107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137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及時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307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循環經濟為政府 5+2 創新產業政策之一，本會會同環保署、經濟部與相關機關共同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已邀集環保署、交通部、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持續召開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除追蹤焚化再生粒料及轉爐石於公共工程中的實際使用情形，並積極協調各機關及業界在執行上所遭遇之困難，也希望透過國際交流蒐集更多工程案例，作為本會持續推廣及編修施工相關規範之參據。</p> <p>二、前瞻軌道基礎建設，共計 38 項，其中第一期(106 至 107 年)經費約 170 億元，本會為辦理前瞻軌道建設計畫審議相關作業，針對工程技術可行性、經費及(分年)期程合理性、環境影響概述及用地取得(徵收、都市計畫變更)因素、在地民眾意見、替選方案分析、配合國家相關政策、維護</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管理之策略、遭遇風險之因應措施等項目綜整審查，並參考類案資料，透過召開會議或以正式公文方式，將意見提供主辦機關參考。同時為提升審議品質，帶入國外軌道產業經驗，希望透過國際交流及訪察實務案例，瞭解國外軌道系統實務運作及商業營運合作模式(包括跨國、Tram-Train 系統、不同系統間相容性或不同公司於同一路線等模式)，蒐集硬體規劃、車輛規格及軟體運作等資料，並建立聯絡管道，作為本會辦理審議業務之參據。</p> <p>三、為督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確實依契約要求之進度與品質履行合約，本會積極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於獲得產、官、學界一致共識後，自 103 月 10 月 27 日發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參採各界執行意見修正。迄今已收集超過 6 萬餘筆標案、1 萬家廠商之履歷資料，數量性及正確性均有初步成果，為回饋機關充分運用廠商履歷大數據於採購選商，本會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15 日分別開放廠商計分之總分及各項細部組成提供機關查詢。本會期待透過國際考察及交流，瞭解其他先進國家之推動作法，作為本會精進相關制度之參據。</p>
(六)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927 萬 2 千元，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出席國際會議、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等。然查工程會 105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決算為 1,015 萬 1 千元、106 年度法定預算為 1,825 萬 6 千元，截至 106 年度 10 月 31 日之執行數僅 805 萬 7 千元(執行率 44%)，107 年度卻再度增列，顯見浮濫編列，且捐助之必要性及效益皆不明，更</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540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為促進工程技術及資訊之交流，加強國內技師專業能力，進而提升國內公共工程品質水準，爰本會按年編列經費補助技</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違反 106 年度減列對國內團體捐助之通案決議。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927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捐助之合理性後，始得動支。	<p>師公會、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技師訓練及研討活動，以期提升技師之專業及促進資訊交流，有持續補助之必要。</p> <p>二、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促進我國工程產業國際化及開拓海外工程技術服務市場，為本會施政重點，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下稱中工會)在本會捐助本項計畫相關經費下，陸續代表我國以「中華台北」名義，加入「亞太工程師」、「亞洲及太平洋工程師組織聯盟」及「國際專業工程師協議」等國際性工程師組織，成功拓展我國工程師國際活動空間，並於相關組織擔任重要職務發揮影響力，為我國工程界與相關國家工程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平台，對促進工程產業國際化及開拓海外市場有相當大功能。本會捐助相關經費係基於整體工程產業發展效益，與捐助特定活動所發揮之效益，將視中工會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並審酌新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在發揮政府經費最大效益前提下，訂定績效指標管考執行情形。另為配合新南向政策，相關新南向的 18 個國家中，多數均為國際工程聯盟的成員國。因此，本會多年來補助中工會參與國際工程師相關組織，以協助我國技師取得國際性專業工程師資格，除有效提升我國工程師於國際活動的能見度，並展現我國工程師專業能力具國際一流水準等意涵外，亦有助於與新南向區域的工程師及相關民間專業團體建立長期互動情誼，符合以人為本、雙向多元的新南向交流原則。</p> <p>三、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為協助工程產業向海外發展，有鑑於工程產業特有之強烈地域性本質，即使我國工</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程業者具有優良技術，仍不易打入當地市場。因此，經參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助國內進出口廠商布建海外行銷通路，所辦理之「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模式，本會訂立「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工程業者開拓海外據點初期成本，包含業務費、差旅費及日支生活費，讓工程產業可以比照其他產業接受政府補助擴大既有或新設海外營運據點，俾提高工程業界赴海外意願，達成我國工程產業永續發展的長遠目標。</p>
(七)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共編列 1,926 萬 2 千元，說明處分別寫了 3 項補助：1.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 5 萬 2 千元，2.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證 261 萬 9 千元，以及 3.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 1,659 萬 1 千元。然而 1 與 2 項經工程會回復為照舊編制，既然經年補助，應將補助成效與以檢討，並研議撙節開銷。而第 3 項補助之說明於預算書上僅有一行字，相關專案目標、期程、用途以及細節項目皆未說明，因此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926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541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為促進工程技術及資訊之交流，加強國內技師專業能力，進而提升國內公共工程品質水準，爰本會按年編列經費補助技師公會、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技師訓練及研討活動，以期提升技師之專業及促進資訊交流，有持續補助之必要。原每年編列本項補助經費為 15 萬元，107 年度已調整減編預算額度為 5 萬 2 千元，符合「撙節開銷」之精神。</p> <p>二、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促進我國工程產業國際化及開拓海外工程技術服務市場，為本會施政重點，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下稱中工會)在本會捐助本項計畫相關經費下，陸續代表我國以「中華台北」名義，加入「亞太工程師」、「亞洲及太平洋工程師組織聯盟」及「國際專業工程師協</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議」等國際性工程師組織，成功拓展我國工程師國際活動空間，並於相關組織擔任重要職務發揮影響力，為我國工程界與相關國家工程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平台，對促進工程產業國際化及開拓海外市場有相當大功能。針對研議摶節開銷乙事，查本會係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補助經費，每年由中工會提出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再由本會召開會議邀集產、學、官代表進行討論，除檢視前一年度計畫執行績效，並就新年度工作計畫內容研提建議，再由本會於法定預算額度內核定補助，雙方簽訂補助契約據以辦理，相關費用需與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認證有關事務，為「專款專用」性質，並不得流用於中工會之會務支出或其他計畫，故與中工會一般會務經費無關。爰本項捐助相關經費，係基於整體工程產業發展效益，與捐助特定活動所發揮之效益，除視中工會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並審酌新年度工作計畫內容，秉摶節開銷之精神，發揮政府經費最大效益，從嚴捐助相關經費。</p> <p>三、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p> <p>(一)專案目標：補助工程業者開拓海外據點初期成本，包含業務費、差旅費及日支生活費，讓工程產業可以比照其他產業接受政府補助擴大既有或新設海外營運據點，俾提高工程業界赴海外意願，達成我國工程產業永續發展的長遠目標。</p> <p>(二)期程：計畫執行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p> <p>(三)用途：補助廠商赴海外拓點布局所必須之費用，如業務費、國外差旅費及日支生活費。</p> <p>(四)細節項目：</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補助對象：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及與前述技術服務業策略聯盟之營造業、建築師事務所、測繪業。 2. 補助期程：單一計畫以 3 年為限，分年審查分年補助。 3. 補助上限：單一(多家)廠商計畫 3 年 500 萬元(1,000 萬元)。 4. 補助比率：經費屬補助款比率最高 49%，其餘為廠商自籌款。
(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353 萬 3 千元、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1,363 萬 5 千元、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386 萬 1 千元，辦理提升台灣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以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追蹤等業務。經查，台灣政府採購公共工程標案因變更設計致使追加金額或展延工期之案件數偏高，政府採購之工程案件辦理修正而追加金額或展延工期已成常態。立法院過去曾作成決議要求工程會進行改善在案，惟工程會僅將修改統計方式以求降低追加件數與比率，實際上 102 至 105 年追加金額案件數比例分別為 10.40%、10.77%、9.73%、8.50%，展延工期案件數比例分別為 16.88%、16.77%、16.02%、14.80%；其中，因變更設計而追加金額幅度達 10% 以上之案件數比例分別為 49.73%、48.25%、50.14%、51.26%，比例仍然甚高。為避免政府所採購之工程案件因變更設計而追加金額造成工程經費增加的情事發生，爰「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 7,353 萬 3 千元、「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 1,363 萬 5 千元、「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 1,386 萬 1 千元，合計編列 1 億 102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如何避免政府採購工程案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6557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 一、為瞭解變更設計與展延工期之原因，本會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分析全國公共工程標案資料，歸納原因如下：(一)業主需求變更；(二)現場局部調整(圖說一致性調整)；(三)增減項目或數量；(四)數量計算錯誤；(五)設計圖說不一致；(六)前置作業調查有異(管線、路權、地質)；(七)改用替代工法；(八)人民陳情或抗爭；(九)異常工地狀況；(十)異常天候狀況；(十一)法令或政策變更；(十二)因應週休二日新制；(十三)依實作數量結算增減帳；(十四)工期展延調整工期；(十五)其他。 二、歸納變更設計與展延工期之原因，若為人民陳情或抗爭、異常天候狀況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無法依原本設計內容進行，勢必需更改原本設計內容，此為工程履約過程中必要之作為，且各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均需依契約相關變更設計規定程序辦理，故變更設計並非全然均為弊端或缺失。但變更設計若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件變更設計與展延工期之情事發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人為疏忽而造成，應予避免，故本會針對規劃設計階段、工程招標階段及施工階段，檢討問題及改善措施。本會將持續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
(九)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116 萬 9 千元、「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編列 49 萬元，以及「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編列 302 萬 6 千元，辦理健全與落實採購法規制度，以及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審議等。惟查近年來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與總決標金額之差額動輒達千億元以上，且差額比率逾 10%，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列，不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允應研謀改善。爰凍結該 3 項分支計畫編列經費合計 468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310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 一、本會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於工程機關提送計畫先期規劃評估匡列經費時審議工程概算，提送工程主辦機關據以辦理設計及編制預算書，並於基本設計階段，就工程技術、經費概算及工期提出審議意見，從源頭減少寬列預算之情形。 二、本會將持續透過精進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加強採購預算審查機制、強化機關對廠商標價偏低之檢討，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及檢核功能等改善措施，促使機關覈實編列預算，以減少採購預算經費與決標金額之差異。
(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353 萬 3 千元、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1,363 萬 5 千元，辦理提升台灣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以及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經查，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所編列預算常與實際決標金額相差千億以上；以 105 年度為例，政府機關所編列採購之預算總額達 1 兆 1,433 億 3,300 萬元，而實際決標總額則為 1 兆 8 億 8,000 萬元，兩者相差 1,424 億 5,300 萬元、差額比例達 12.46%，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311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 一、機關之工程採購預算，係由各機關依施政計畫、預算法相關法規及參考市場供需行情所擬訂，個別標案採購預算與決標金額之落差，往往受市場機制影響並反映個別得標廠商之專業能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顯見政府採購預算編列尚欠覈實，影響國家整體資源配置甚鉅。爰「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 7,353 萬 3 千元、「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 1,363 萬 5 千元，合計編列 8,716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公共工程計畫中之技術與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及預算估列，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本會除了持續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工作，並於基本設計階段，就工程技術、經費概算及工期提出審議意見，從源頭減少寬列預算之情形，覈實匡列概算經費。在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方面，透過強化預算編列的輔助體系、加強工程採購預算審查機制，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及檢核功能等措施，讓政府資源能更為合理、有效的運用。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116 萬 9 千元、「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編列 49 萬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編列 96 萬 5 千元，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宣導、健全與落實採購法規制度、培訓管理採購專業人員，並強化採購稽核機制等業務，期導正機關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然鑑於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屢傳弊案與缺失，且政府機關（構）採購稽核比率近年均不超過 5%，又總件數稽核率低於目標值上限甚多，相關稽核作業顯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檢討並加強執行。爰凍結該 3 項分支計畫編列經費合計 262 萬 4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稽字第 1070006138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為達成立法院決議提升稽核率，爰以前 3 年政府採購決標件數滾動平均值（約為 182,000 件）作參據，則每年 5%稽核率之稽核件數，估計至少需達 9,100 件，較前一年件數增加 2,400 件。</p> <p>二、為增加上開稽核件數，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邀集 15 個部會署及 22 個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召開會議，決議自 107 年開始各稽核小組需增加之稽核件數，以達到全國總件數稽核率 5%之目標。</p> <p>三、因應稽核案件數增加，各採購稽核小組可廣納所屬機關具採購專門知識及熟悉業務之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稽核人員，並編列預算支應出席費、審查費或兼職費，機關內派稽核人員視需要可採專案加班方式核實給付加班費。</p>
(十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353 萬 3 千元，辦理政府採購法規與宣導等業務，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稽字第 1070006139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中編列「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96萬5千元進行機關採購行為的稽核，以期導正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經查，政府採購稽核係以任務編組方式，被動地針對遭人檢舉、民意關切、媒體報導、監審檢調機關移送或主管機關移送等異常採購案件進行稽核。但105年度全國政府採購決標件數18萬336件、決標金額達1兆2,051億元，全國稽核件數只有6,726件、稽核率只有3.37%；此外，102至105年政府採購稽核率分別為4.05%、3.67%、3.85%、3.73%，有逐年降低的趨勢，顯見工程會被動地進行政府採購稽核過於消極，不利遏止國內政府採購弊案的發生。爰「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7,353萬3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如何主動進行政府採購稽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於107年7月2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203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 一、為達成立法院決議提升稽核率，爰以前3年政府採購決標件數滾動平均值（約為182,000件）作參據，則每年5%稽核率之稽核件數，估計至少需達9,100件，較前一年件數增加2,400件。 二、為增加上開稽核件數，本會已於106年12月邀集15個部會署及22個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召開會議，決議自107年開始各稽核小組需增加之稽核件數，以達到全國總件數稽核率5%之目標。 三、因應稽核案件數增加，各採購稽核小組可廣納所屬機關具採購專門知識及熟悉業務之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稽核人員，並編列預算支應出席費、審查費或兼職費，機關內派稽核人員視需要可採專案加班方式核實給付加班費。
(十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7,353萬3千元，其中採購專業人員業務部份，經詢問工程會是否有掌握現政府機關採購業務承辦人員採購人員資格之比例，工程會以「依政府採購法第95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尚無強制機關辦理採購人員應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亦無各機關採購業務承辦人是否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相關資料。」顯見工程會並未將相關業務列為重點發展項目，然查公務體系之離職率部分，土木職系人力流動頻繁之原因之一，即為對於採購業務不熟稔以致往往必須面對「背黑鍋」與動輒觸法等狀況；相同情形亦出現在諸多初任公務員之離職原因中。另查工程會為調查各機關辦理採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107年3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700059600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07年7月2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203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 一、關於提高採購人員取得專業人員資格比率，本會及各機關持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迄今，已有顯著成果，據106年普查全國有88.36%之機關，其採購業務單位之最基層承辦採購人員，係由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擔任；其餘11.64%機關之採購業務單位之最基層承辦採購人員雖未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但其機關內部尚非全無採購專業人員；部分採購金額較大或較複雜之案件，多由上級機關代辦或統籌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購業務之專業人力情形，曾於 100 年度以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資料為基礎，通函各招標單位配合查察，據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回復資料，各招標單位之承辦採購人員共計 5 萬 291 人，其中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計 2 萬 1,554 人，占全部承辦採購人員比率 42.86%，顯見有具體改善之必要。鑑此，爰凍結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7,353 萬 3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本會自 93 年開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迄今已 14 年，近年來平均每年委託代訓機關(構)開辦班次約 155 班，訓練人數約 1 萬人次，且各機關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正逐年提高中，未來仍會將此業務列為重點發展項目，以提高採購人員取得專業人員資格比率。
(十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622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082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內容包括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措施、現地稽核作業、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培訓、召開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海外商情蒐集分析、更新「工程產業全球化資訊網」、籌辦拓點業者成果交流會及工程顧問服務業年度業務報告書分析等工作。</p> <p>二、辦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懲戒等相關業務所需行政作業費：辦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核發及技師懲戒等相關業務所需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法務人員)費用。其中勞務承攬人力 2 人主要辦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核發之公文遞送、文稿校對、資料印製、行政庶務等例行性及非專業性之工作；派遣人力 2 人主要辦理召開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場</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佈置及撰寫決議書草稿等工作，並就相關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擬具答辯狀草稿，協助提升技師懲戒案件處理品質及時效。</p> <p>三、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職、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為輔導我國工程師團體參與國際性工程師組織，協助我國專業技師取得跨國性執業資格，以及推動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促進我國專業技師資格國際化，爰補助「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執行「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暨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民國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參與國際性工程師相關組織活動，辦理有關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資格審查、認證工作，及與其他國家工程師組織洽商資格相互認許等事項。</p> <p>四、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依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針對工程產業特性研提適合工程業者策略聯盟赴海外開拓市場之補助措施，並依每年滾動修正發布之「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策略性補助業界海外拓點目標市場的初期成本，擴大既有據點營運，單一廠商或多家廠商聯合均可提出申請；補助上限：全案 3 年期間為單一廠商申請類 500 萬元，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 1,000 萬元；補助金額在全案總經費 49%以下，由業者研提 3 年期之計畫，並視預算額度採分年審查分年核定方式辦理，提高業界赴海外意願，並兼顧補助效益。</p>
(十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353 萬 3 千元，其中「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96 萬 2 千元。惟工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312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程會 106 年度本筆費用僅編列 55 萬 6 千元，107 年度本筆預算增加 40 萬餘元，成長幅度高達 73%，其辦理業務雖新增考察公共工程創新技術，惟內容係與軌道建設相關，交通部亦有相關考察，為避免重複編列預算，宜由工程會向交通部協調資源整合。爰此，凍結 107 年度預算「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業務費—國外旅費」96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疑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本會 107 年新增之「公共工程創新技術之應用及其施工規範考察-循環經濟於公共工程之運用」及「公共工程創新技術之應用-軌道建設」2 項派員出國計畫，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本會施政重點，所需經費皆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編列。</p> <p>二、經洽交通部 107 年規劃赴亞洲、歐洲「考察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發展趨勢計畫」，係鑒於國內尚無設置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案例，藉由考察國外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案例發展趨勢，作為軌道建設推動之政策參考。本會派員出國計畫之目的，係為瞭解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之相關案例及發展狀況，以計畫審議機關立場，確實應瞭解相關軌道案例及技術，以提升審議品質，因與交通部為工程主管機關之目的略有不同，考察重點亦有不同，並無預算重複編列問題，惟後續行程規劃上，本會將優先考量與交通部協調資源整合，以有效發揮考察綜效。</p>
(十六)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96 萬 2 千元，其用途為出席國際工程組織等相關會議，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40 萬 6 千元，主要差異在於 107 年度新增考察公共工程創新技術之出國旅費，惟其預算增加之比例高達 73%，新增計畫占比甚高，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相關預算支出應更加摺節，爰此，107 年度預算「健全技師、工程技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96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出國考察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308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本會 107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新增「公共工程創新技術之應用及其施工規範考察-循環經濟於公共工程之運用」及「公共工程創新技術之應用-軌道建設」2 項考察，係分別與本會目前推動中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之業務密切相關。</p> <p>二、循環經濟為政府 5+2 創新產業政策之一，本會會同環保署、經濟部與相關機關共同</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始得動支。	<p>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已邀集環保署、交通部、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持續召開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除追蹤焚化再生粒料及轉爐石於公共工程中的實際使用情形，並積極協調各機關及業界在執行上所遭遇之困難，也希望透過國際交流蒐集更多工程案例，作為本會持續推廣及編修施工相關規範之參據。</p> <p>三、前瞻軌道基礎建設，共計 38 項，其中第一期(106 至 107 年)經費約 170 億元，本會為辦理前瞻軌道建設計畫審議相關作業，針對工程技術可行性、經費及(分年)期程合理性、環境影響概述及用地取得(徵收、都市計畫變更)因素、在地民眾意見、替選方案分析、配合國家相關政策、維護管理之策略、遭遇風險之因應措施等項目綜整審查，並參考類案資料，透過召開會議或以正式公文方式，將意見提供主辦機關參考。同時為提升審議品質，帶入國外軌道產業經驗，希望透過國際交流及訪察實務案例，瞭解國外軌道系統實務運作及商業營運合作模式(包括跨國、Tram-Train 系統、不同系統間相容性或不同公司於同一路線等模式)，蒐集硬體規劃、車輛規格及軟體運作等資料，並建立聯絡管道，作為本會辦理審議業務之參據。</p>
(十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288 萬元，而說明處僅寫了「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一行字，相關專案目標、期程、用途以及細節項目皆未說明，且政府開銷應盡量秉持節約原則，減少委辦項目，因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083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107 年編列「委辦費」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內容：</p> <p>(一)專案目標：協助我商開拓海外市場，並配</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爭取新南向區域標案，提升工程產業競爭力。</p> <p>(二)專案期程：預計執行期程自 107 年 3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底止。</p> <p>(三)用途：係為執行政府協助產業界赴海外發展相關事宜，爰委託具專業性之機構提供各種專業性服務。</p> <p>(四)細節項目：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措施」及現地稽核作業、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培訓、召開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海外商情蒐集分析、更新「工程產業全球化資訊網」、籌辦拓點業者成果交流會及工程顧問服務業年度業務報告書分析等工作。</p> <p>二、106 年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重要成果：辦理 5 場次「工程產業全球化標案實務人才培訓」課程，參訓人數 252 人；召開 3 場次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措施」及緬甸與紐西蘭現地稽核作業；盤點工程產業於新南向區域發展能量，並更新工程產業全球化資訊網；提供海外工程商情加值訊息；分析工程顧問服務業年度業務報告書；出席 2017 亞洲開發銀行商機博覽會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並撰寫工程商機報告；提出短期性議題研究案；研提 103 年至 106 年之執行成效與 107 年工作計畫等事項。</p>
(十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業務費—委辦費」有關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編列 288 萬元，經查該筆預算係自 103 年起「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後續擴充，並以分年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084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103 年至 106 年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專</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專案計畫延續已達 4 年。然該專案計畫之執行成效歷年屢次遭人質疑，又該專案計畫既以分年之方式編列預算，似可隨時中斷業務之執行，而無實質之必要性。爰此，該項專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重要執行成果分述如下：</p> <p>(一)促成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提供工程界不同業別之廠商交流互動平台：103 年至 106 年共召開 15 場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超過 35 項重大議題與成功案例交流，已發揮 B2B 平台交流及合作效果，包括聯盟成員取得新加坡捷運工程超過 50 億元、協助籌組都會捷運旗艦團隊，並取得 1.9 億元等成效。</p> <p>(二)舉辦人才培訓課程，以共通性課題、合約制定及實務案例，逐年深化相關人才培訓內容：103 年分別於北中南三區各辦 1 場次，共 222 人次參與；104 年辦理 6 場次，共 418 人次參與；105 年為 5 場次，共 336 人次參與；106 年辦理 5 場次，共 252 人次參與。</p> <p>(三)定期彙整海外國家工程建設商機資訊，並參與歐銀年會及亞銀商機博覽會：蒐集駐外單位提供商情共 200 則以上、商情加值分析共計 48 則。參與歐銀年會及亞銀商機博覽會，並提出工程商機報告，提供業界參考運用。</p> <p>(四)專案報告及研析：103 年提出「3 處目標潛在市場」、「外國廠商進入我國營建產業做法」及「EBRD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工程市場商機分析」專案報告；104 年提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國際併購策略」及「國外大型營造廠商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國際化發展歷程與經營策略」專案報告；105 年彙整累積工程產業全球化法律相關問題集(FAQ)供工程業者參考；106 年提出「國內業者於新南向區域發展盤點」及「外國政府協助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之金融協助模式研析-以日本 JICA 及韓國 KOICA 為例」專案報告。</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五)網頁建置及維護：104 年建置「工程產業全球化資訊網」；105 年更新既有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台」主題網站，同時設置諮詢與商情資料聯繫服務窗口；106 年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充或更新現有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資訊。</p> <p>(六)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措施及現地稽核作業：擬訂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蹲點措施（草案），並於 104 年至 106 年協助補助計畫執行作業，查證受補助廠商支出憑證及金額是否符合，且於 105 年辦理越南、106 年緬甸及紐西蘭之現地稽核作業。另 104 年至 106 年透過拓點補助，工程業者於海外得標之件數及得標金額已逐漸增加。</p> <p>二、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計畫之必要性：本會推動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已獲初步成效，時值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際，我國工程產業應持續推動能量，以提高國際競爭力。為協助業務之推展，補足行政部門人力缺口，持續委請廠商協助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各項工作有其必要性，並期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協助我商爭取海外市場商機及標案。</p>
(十九)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353 萬 3 千元，其中「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辦理技師及工程師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懲戒等相關業務編列 185 萬 4 千元。惟 106 年度本筆費用僅編列 175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近 10 萬元，其辦理業務內容相同，並未新增相關業務。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321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本會於 107 年度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85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核發及技師懲戒等相關業務所需勞務承攬及派</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爭力—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辦理技師及工程師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懲戒等相關業務編列 185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遣人力(法務人員)費用。其中，勞務承攬人力主要辦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核發之公文遞送、文稿校對、資料印製、行政庶務等例行性及非專業性之工作；派遣人力(法務人員)主要運用具備法律專業知識之人員，辦理召開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場地佈置及撰寫決議書草稿等工作，並就相關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擬具答辯狀，協助提升技師懲戒案件處理品質及時效。</p> <p>二、107 年度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 9 萬 6 千元，係考量現行委外人力薪資趨近於最低基本工資，且多年未予以調升，為體恤委外人力對協助本會業務推動之貢獻，激勵渠等士氣，爰於辦理 107 年度委外人力採購案時，將渠等人員之薪資調升約 3%，並連帶調整加班費、年終獎金及勞健保等相關費用。故上開一般事務費預算數之增加，係用以支應委外人力費用之調整。</p>
(二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獎補助費」編列 1,926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預算 1,659 萬 1 千元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較 106 年度增加 23 萬 1 千元，然而依預算書所示，相關工作內容並不無變化，似無增加預算之必要。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獎補助費」項下編列有關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 1,659 萬 1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542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補助拓點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本會 106 年編列 1,539 萬 6 千元補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並針對 105 年度受補助廠商回饋意見及業界建議，於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補助拓點計畫作業要點。按上開補助拓點計畫作業要點，廠商分別於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等書面資料，本會並於 106 年 8 月 17 日、10 月 23 日及 12 月 7 日辦理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然因拓點補助計畫為一長期補助計畫，廠商於海外拓展業務過程常遇有突發或不可</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預見情形，以致未能如原規劃預期支用核定預算，故本會 106 年核撥予廠商之補助款約為 992.44 萬元，惟 106 年度拓點計畫已取得 26 件海外工程標案，總金額約 100 億元，成效良好。</p> <p>二、增加補助拓點計畫預算之需要：</p> <p>(一)補助拓點計畫自 104 年度起開始辦理，近年執行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th> <th>104 年度</th> <th>105 年度</th> <th>106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需求數</td> <td>1,393 萬元</td> <td>1,827 萬元</td> <td>2,996 萬元</td> </tr> <tr> <td>預算數</td> <td>1,694 萬 1 千元</td> <td>1,635 萬 7 千元</td> <td>1,539 萬 6 千元</td> </tr> <tr> <td>核定補助件數及金額</td> <td>9 件 1,363 萬元</td> <td>10 件 1635 萬元</td> <td>12 件 1,539 萬元</td> </tr> <tr> <td>簽約補助件數及金額</td> <td>9 件 1,363 萬元</td> <td>9 件 1,572 萬元</td> <td>11 件 1,465 萬元</td> </tr> <tr> <td>執行成果</td> <td>設立 10 據點 得標 6 標案 計約 460 億元</td> <td>設立 9 據點 得標 22 標案 計約 76 億元</td> <td>設立 4 據點 得標 26 標案 計約 10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歷年來補助拓點計畫執行成果極為亮眼，其中關鍵在於本會每年度是否有充足的補助預算，來核定足量且具發展潛力之申請計畫，如補助預算不足，勢必造成部分具發展潛力申請計畫無法獲得本會補助，進而影響政府輔導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的成效。</p> <p>(三)復鑑於近 3 年來，該計畫補助廠商需求逐年增加，106 年度申請金額達 2,996 萬元，而本會因補助預算有限，並無法滿足所有廠商提出之補助需求，以致部分計畫因本會核定之補助金額不如預期，而放棄與本會簽約，爰為擴大計畫之綜效，實有增加補助預算之必要性。</p>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廠商需求數	1,393 萬元	1,827 萬元	2,996 萬元	預算數	1,694 萬 1 千元	1,635 萬 7 千元	1,539 萬 6 千元	核定補助件數及金額	9 件 1,363 萬元	10 件 1635 萬元	12 件 1,539 萬元	簽約補助件數及金額	9 件 1,363 萬元	9 件 1,572 萬元	11 件 1,465 萬元	執行成果	設立 10 據點 得標 6 標案 計約 460 億元	設立 9 據點 得標 22 標案 計約 76 億元	設立 4 據點 得標 26 標案 計約 100 億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廠商需求數	1,393 萬元	1,827 萬元	2,996 萬元																							
預算數	1,694 萬 1 千元	1,635 萬 7 千元	1,539 萬 6 千元																							
核定補助件數及金額	9 件 1,363 萬元	10 件 1635 萬元	12 件 1,539 萬元																							
簽約補助件數及金額	9 件 1,363 萬元	9 件 1,572 萬元	11 件 1,465 萬元																							
執行成果	設立 10 據點 得標 6 標案 計約 460 億元	設立 9 據點 得標 22 標案 計約 76 億元	設立 4 據點 得標 26 標案 計約 100 億元																							
(二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353 萬 3 千元，其中「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543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獎補助費」項下用以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659 萬 1 千元。惟 106 年度本筆費用僅編列 1,63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近 24 萬元，其辦理業務內容相同，並未新增相關業務，且 106 年度執行率至 10 月底僅支用 68%，顯然執行率不彰。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獎補助費」項下用以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659 萬 1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補助拓點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本會 106 年編列 1,539 萬 6 千元補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並針對 105 年度受補助廠商回饋意見及業界建議，於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補助拓點計畫作業要點。按上開補助拓點計畫作業要點，廠商分別於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等書面資料，本會並於 106 年 8 月 17 日、10 月 23 日及 12 月 7 日辦理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然因拓點補助計畫為一長期補助計畫，廠商於海外拓展業務過程常遇有突發或不可預見情形，以致未能如原規劃預期支用核定預算，故本會 106 年核撥予廠商之補助款約為 992.44 萬元，惟 106 年度拓點計畫已取得 26 件海外工程標案，總金額約 100 億元，成效良好。</p> <p>二、增加補助拓點計畫預算之需要：</p> <p>(一)補助拓點計畫自 104 年度起開始辦理，近年執行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104 年度</th> <th>105 年度</th> <th>106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需求數</td> <td>1,393 萬元</td> <td>1,827 萬元</td> <td>2,996 萬元</td> </tr> <tr> <td>預算數</td> <td>1,694 萬 1 千元</td> <td>1,635 萬 7 千元</td> <td>1,539 萬 6 千元</td> </tr> <tr> <td>核定補助件數及金額</td> <td>9 件 1,363 萬元</td> <td>10 件 1,635 萬元</td> <td>12 件 1,539 萬元</td> </tr> <tr> <td>簽約補助件數及金額</td> <td>9 件 1,363 萬元</td> <td>9 件 1,572 萬元</td> <td>11 件 1,465 萬元</td> </tr> <tr> <td>執行成果</td> <td>設立 10 據點 得標 6 標案 計約 460 億元</td> <td>設立 9 據點 得標 22 標案 計約 76 億元</td> <td>設立 4 據點 得標 26 標案 計約 10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歷年來補助拓點計畫執行成果極為亮眼，其中關鍵在於本會每年度是否有充足的補助預算，來核定足量且具發展潛力之申請計畫，如補助預算不足，勢必造成部</p>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廠商需求數	1,393 萬元	1,827 萬元	2,996 萬元	預算數	1,694 萬 1 千元	1,635 萬 7 千元	1,539 萬 6 千元	核定補助件數及金額	9 件 1,363 萬元	10 件 1,635 萬元	12 件 1,539 萬元	簽約補助件數及金額	9 件 1,363 萬元	9 件 1,572 萬元	11 件 1,465 萬元	執行成果	設立 10 據點 得標 6 標案 計約 460 億元	設立 9 據點 得標 22 標案 計約 76 億元	設立 4 據點 得標 26 標案 計約 100 億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廠商需求數	1,393 萬元	1,827 萬元	2,996 萬元																							
預算數	1,694 萬 1 千元	1,635 萬 7 千元	1,539 萬 6 千元																							
核定補助件數及金額	9 件 1,363 萬元	10 件 1,635 萬元	12 件 1,539 萬元																							
簽約補助件數及金額	9 件 1,363 萬元	9 件 1,572 萬元	11 件 1,465 萬元																							
執行成果	設立 10 據點 得標 6 標案 計約 460 億元	設立 9 據點 得標 22 標案 計約 76 億元	設立 4 據點 得標 26 標案 計約 100 億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分具發展潛力申請計畫無法獲得本會補助，進而影響政府輔導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的成效。</p> <p>(三)復鑑於近 3 年來，該計畫補助廠商需求逐年增加，106 年度申請金額達 2,996 萬元，而本會因補助預算有限，並無法滿足所有廠商提出之補助需求，以致部分計畫因本會核定之補助金額不如預期，而放棄與本會簽約，爰為擴大計畫之綜效，實有增加補助預算之必要性。</p>
(二二)	<p>107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業務費—委辦費」編列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 288 萬元、「獎補助費」編列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 1,659 萬 1 千元。經查，工程會從 103 年開始編列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經費，103 至 106 年分別編列 424 萬 5 千元、360 萬元、355 萬 5 千元、318 萬 5 千元；104 年開始編列捐助台灣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相關事宜經費，104 到 106 年分別編列 1,694 萬 1 千元、1,635 萬 7 千元、1,539 萬 6 千元。但工程會未能定期公布受捐助業者拓點成效與取得標案金額多寡，民眾難以了解預算執行績效。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業務費—委辦費」編列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 288 萬元、「獎補助費」編列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 1,659 萬 1 千元，合計 1,947 萬 1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之執行情形與績效，向立法院</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085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之執行情形：</p> <p>(一)本會辦理「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主要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針對工程產業特性研提適合工程業者策略聯盟赴海外開拓市場之補助措施，於 104 年起每年滾動修正發布補助拓點計畫，策略性補助業界海外拓點目標市場的初期成本，及擴大既有據點營運，單一廠商或多家廠商聯合均可提出申請；補助款上限：全案 3 年期間為單一廠商申請類 500 萬元，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 1,000 萬元；補助金額在全案總經費 49%以下，由業者研提 3 年期之計畫，並視預算額度採分年審查分年核定方式辦理，提高業界赴海外意願，並兼顧補助效益。</p> <p>(二)為瞭解受補助廠商執行情形，本會於 105 年及 106 年分別辦理 1 場（越南）及 2 場（緬甸及紐西蘭）現地稽核作業，就受補助廠商執行情形逐一查證，藉由稽核作業</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瞭解受補助廠商實際作業情形，並就海外拓點遭遇問題與困難適時予以協助外，促使業者更積極進行客戶訪談服務及爭取海外標案。</p> <p>(三)104 年至 106 年申請補助計畫簽約件數、補助金額及廠商需求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簽約件數</th> <th>簽約補助金額</th> <th>廠商需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 年</td> <td>9 件</td> <td>1,363 萬元</td> <td>1,393 萬元</td> </tr> <tr> <td>105 年</td> <td>9 件</td> <td>1,572 萬元</td> <td>1,827 萬元</td> </tr> <tr> <td>106 年</td> <td>11 件</td> <td>1,465 萬元</td> <td>2,996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四)針對資訊公開情形，每年度補助名單經核定後，審查結果均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pcc.gov.tw/ 工程技術/技師/本會相關訊息/公告資訊)，並對每案補助計畫收支情形，亦於本會網站公開。另本會亦不定期針對受捐助業者拓點成效與取得標案情形發布新聞稿，以利民眾瞭解執行情形，相關資訊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之績效：透過補助拓點計畫，於 104 年至 106 年 3 年來我國工程業者於海外工程標案得標件數及總得標金額已有具體成果，執行績效良好，各年度補助拓點計畫詳細成果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執行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 年</td> <td>1. 共計設立 10 個海外據點 2. 得標 6 件海外標案，得標總金額為 460 億元(其中某公司於阿曼得標 1 件、得標金額為 460 億元，餘 5 件海外得標金額約為 3,500 萬元)</td> </tr> <tr> <td>105 年</td> <td>1. 共計設立 9 個海外據點 2. 得標 22 件海外標案，得標總金額為 76 億元</td> </tr> <tr> <td>106 年</td> <td>1. 共計設立 4 個海外據點 2. 得標 26 件海外標案，得標總金額為 10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簽約件數	簽約補助金額	廠商需求數	104 年	9 件	1,363 萬元	1,393 萬元	105 年	9 件	1,572 萬元	1,827 萬元	106 年	11 件	1,465 萬元	2,996 萬元	年度	執行成果	104 年	1. 共計設立 10 個海外據點 2. 得標 6 件海外標案，得標總金額為 460 億元(其中某公司於阿曼得標 1 件、得標金額為 460 億元，餘 5 件海外得標金額約為 3,500 萬元)	105 年	1. 共計設立 9 個海外據點 2. 得標 22 件海外標案，得標總金額為 76 億元	106 年	1. 共計設立 4 個海外據點 2. 得標 26 件海外標案，得標總金額為 100 億元
年度	簽約件數	簽約補助金額	廠商需求數																							
104 年	9 件	1,363 萬元	1,393 萬元																							
105 年	9 件	1,572 萬元	1,827 萬元																							
106 年	11 件	1,465 萬元	2,996 萬元																							
年度	執行成果																									
104 年	1. 共計設立 10 個海外據點 2. 得標 6 件海外標案，得標總金額為 460 億元(其中某公司於阿曼得標 1 件、得標金額為 460 億元，餘 5 件海外得標金額約為 3,500 萬元)																									
105 年	1. 共計設立 9 個海外據點 2. 得標 22 件海外標案，得標總金額為 76 億元																									
106 年	1. 共計設立 4 個海外據點 2. 得標 26 件海外標案，得標總金額為 100 億元																									
(二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稽字第 1070006141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人員」編列 116 萬 9 千元，為了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宣導、健全與落實採購法規制度、培訓管理採購專業人員，並強化採購稽核機制等業務，以期導正機關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但是，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採購情形，認為「部分案件之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過程，核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多類缺失屬……可預見之採購作業高風險項目，惟……未能及時查察改正……。」工程會顯然未盡責督導。同時，工程會對政府採購決標件數與決標金額之統計，105 年度全國政府採購決標件數 18 萬 336 件，決標金額 1 兆 2,051 億元，全國稽核件數 6,726 件，件數稽核率只有 3.73%，而且件數稽核率不斷下滑，自 102 至 105 年度，已經從 4.05% 下降至 3.73%。從 102 年度開始，每年件數稽核率都沒有超過 5%，可見工程會編列預算欲確保採購品質，卻未加強執行稽核，顯有疏失。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116 萬 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 一、為達成立法院決議提升稽核率，爰以前 3 年政府採購決標件數滾動平均值（約為 182,000 件）作參據，則每年 5% 稽核率之稽核件數，估計至少需達 9,100 件，較前一年件數增加 2,400 件。 二、為增加上開稽核件數，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邀集 15 個部會署及 22 個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召開會議，決議自 107 年開始各稽核小組需增加之稽核件數，以達到全國總件數稽核率 5% 之目標。 三、因應稽核案件數增加，各採購稽核小組可廣納所屬機關具採購專門知識及熟悉業務之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稽核人員，並編列預算支應出席費、審查費或兼職費，機關內派稽核人員視需要可採專案加班方式核實給付加班費。
(二四)	推動政府各項資訊透明公開是增加政府透明度的要項，其中藉由開放資料的方式將政府手中有的資料，讓公民社會能加以利用並釋出，更是藉由民間力量增進政府透明度乃至於提升政府效能的良方。我國之政府採購資料電子化已推行多年，其資料庫中收藏大量政府採購相關資料，並以收費提供「加值服務」的方式有償提供給投標廠商使用。此一形式固然降低工程會在維護資料庫方面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6490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 一、本會為積極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及透明化，依據政府採購法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機關公告招標及決標資訊之統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的支出，卻也使該資料庫淪為封閉且無法自由利用。且依行政院第 3332 次院會之決議，政府之開放資料應以「免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惟查，工程會卻在其「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中始終維持政府採購資料「以增值服務型態收費」的狀況，此舉增高民間利用政府資料之門檻，實為不妥。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1,362 萬 9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政府採購相關資料之開放進行通盤檢討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管道，使用者免登入帳號，即可上網免費瀏覽歷年全國各機關傳輸之所有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資訊，資訊完全公開、透明，且無查詢身分限制。</p> <p>二、妥適開放政府採購相關資料：</p> <p>(一)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之政策，以開放格式之電子檔案提供民間使用，本會迄今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與政府採購相關之開放資料集計 40 項，各界均可上網查詢下載。</p> <p>(二)另 106 年起，烏克蘭已於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會議中，多次希望推動以開放格式公開政府採購資料，惟包括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各國政府代表，皆對開放之必要性及衝擊有所疑慮，致未獲會員國支持，爰政府採購資料以開放格式公開，實非世界潮流。</p> <p>(三)綜上，政府採購招標與決標資料集開放與否，係涉及產業利益及國際談判，不因本會是否委外建置採購網而有不同；如由本會自行營運管理採購網，亦不會將所有招標與決標資料以資料集方式公開，而傷害我國產業利益及造成國際談判困難。</p> <p>三、中華電信公司為讓使用者更方便即時取得政府採購資訊，提供多元化「個人化增值服務」，然該增值服務並非使用者必須使用之功能，使用者可自由選擇付費使用，且僅是提供客製化更便捷取得政府採購商機(如可設定機關為喜愛的機關，以利追蹤該機關公告之案件)，並無付費就可大量取得政府採購資訊之情形。</p>
(二五)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經費 7,353 萬 3 千元，其中「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731 萬 5 千元，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6230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經查，工程會 106 年度預算亦編列本筆費用，雖較 107 年度微降 68 萬餘元，但政府電子採購網使用效能不彰，其標案查詢系統難以順利查詢標案，屢受各界詬病，其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之成效有待檢討。爰此，凍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731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本會依據政府採購法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推動成果說明如下：</p> <p>(一)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招、決標資料，查詢皆無需付費，亦無需登錄帳號。</p> <p>(二)推動電子領標，減少機關人工作業，節省機關及廠商時間、人力。</p> <p>(三)以電子化取代傳統紙本訂購流程，簡化機關及廠商作業，提升採購效率。</p> <p>(四)建置政府電子採購行動服務，提供行動裝置查詢招、決標資訊及線上領標。</p> <p>(五)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從招標到簽約各階段作業全面電子化。</p> <p>(六)發行免費政府採購公報電子版，有助於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p> <p>(七)106 年採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決標件數占全部決標件數之比率逾 87%。</p> <p>(八)106 年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之決標案件計 18 萬 4,928 件，決標金額逾 1 兆 3,109 億元。</p> <p>(九)建置完成 13 項警示報表，對於採購案件異常情形，由系統定期自動警示。</p> <p>(十)建立與其他機關之資訊系統資料介接機制，相互共享資訊。</p> <p>(十一)開放適用 WTO/GPA 採購案件之相關資料，目前已優於 GPA 之所有會員。</p> <p>二、推動多元化政府採購標案查詢成效：</p> <p>(一)目前提供之多元化之查詢功能，已可符合大多數使用者之查詢需求。</p> <p>(二)目前相關標案查詢功能，已有針對查詢條件放寬查詢區間限制，「全文檢索」每次查詢範圍為半年。</p> <p>(三)經分析大量查詢標案歷史資料者，99%皆來自國外網路位址，如不加以限制，恐影響我國產業利益及國際談判。</p> <p>(四)綜上，一般使用者之正常查詢，皆可依其</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詢需求選用合適之查詢功能，順利查詢標案，且使用成效良好。
(二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編列 1,135 萬 4 千元，其中 731 萬 5 千元用於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然而目前政府採購網設置標案查詢系統，查詢區間僅能查詢近 3 個月的招標資訊，區間過短，查詢標案不便，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有關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編列 731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推動政府採購網更加透明、便捷，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6231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現行透明便捷之服務：</p> <p>(一)依據政府採購法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免登入帳號即可免費瀏覽歷年所有招、決標公告資訊，完全公開、透明。</p> <p>(二)發行免費政府採購公報電子版，透明、便捷且節能減碳。</p> <p>(三)開放適用 WTO/GPA 採購案件之相關資料，目前已優於 GPA 之所有會員。</p> <p>(四)依使用者之主要查詢需求，建置多元化之便捷查詢功能，提供多重選擇。</p> <p>(五)提供政府採購行動服務，民眾可利用行動裝置查詢招、決標資訊及領標。</p> <p>(六)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簡易採購，各階段作業全面電子化。</p> <p>(七)提供共同供應契約網路下訂，以電子化取代傳統紙本訂購流程。</p> <p>二、有關「目前政府採購網設置標案查詢系統，查詢區間僅能查詢近 3 個月的招標資訊，區間過短，查詢標案不便」乙節，說明如下：</p> <p>(一)目前提供之多元化之查詢功能，已可符合大多數使用者之查詢需求。</p> <p>(二)目前相關標案查詢功能，已有針對查詢條件放寬查詢區間限制，且「全文檢索」功能每次查詢範圍為半年。</p> <p>(三)經分析大量查詢標案歷史資料者，99%皆來自國外網路位址，如不加以限制，恐影響我國產業利益及國際談判。</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目前本會僅同意法務部調查局及審計部介接大量採購公告資料，以利該二機關執行犯罪防制、稽察工作。</p> <p>(五)為使電腦系統功能作最佳利用，每次查詢需限制查詢區間，以避免少數查詢影響整體系統運作及查詢效率。</p> <p>三、後續更加透明便捷之措施：</p> <p>(一)鑒於「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成效良好，將擴大適用範圍。</p> <p>(二)建構政府採購雲藍圖，打造便捷穩定安全之雲端環境。</p> <p>(三)發展政府採購資料應用服務，節省廠商備標、投標以及機關開標、審標所需之時間與資源。</p> <p>(四)精進標案查詢功能：已規劃於 110 年 9 月前逐步汰換老舊設備，更新為效能較佳之新設備，以提升系統效能。另將評估改用能處理巨量資料且高效能之全文檢索搜尋引擎，後續將於設備逐步汰換，並重新進行軟體設計及效能提升後，最佳化標案查詢區間及功能。</p>
(二七)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設備及投資」編列 227 萬 5 千元，其中 99 萬 5 千元用於業務系統增修，較 106 年度之 57 萬 6 千元增加 41 萬 9 千元，增加幅度多達 72%，然而預算說明與 106 年度無異，未見與往年任何差異，相關預算似有浮編之嫌，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設備及投資」編列 227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業務系統增修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6233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本會「業務系統功能增修」，106 年度費用係支應本會全球資訊網改版增修作業，以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參考指引」、「政府網站 Web2.0 營運作業參考指引（社會網絡篇）」所規範機關網站需符合之響應式網頁設計（RWD）及 HTML5 等標準。</p> <p>二、107 年度「業務系統功能增修」規劃內容</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包括繼續強化及擴充全球資訊網系統功能及辦理本會會內資訊網改版作業。復經檢討本會各項資訊服務及資通安全作業辦理情形，並考量相關採購之急切性及必要性，將優先汰換本會電子郵件系統，及相關資訊設備。
(二八)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編列 96 萬 5 千元，為建立公平公開的政府採購環境，並且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減少採購缺失，處理各地陳情，以及異常採購案件稽核。因應立法院決議而以稽核業務績效考核結果，修正調整稽核比率目標值：審查 106 年度預算案時，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曾作相關決議，因採購件數稽核率不斷下降，為了減少採購錯誤行為及弊案情事，要求工程會提出改善措施。工程會所提改善措施，其中以「總稽核率不超過 20%……依機關特性考量衡平性……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之個別稽核比率不得低於 20%等」為原則。近年部會署與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總件數稽核率大多低於 20%之目標值甚多，以 105 年度為例，部會署採購之總件數稽核率僅有 2.78%，其中採購決標件數 2 千件以上件數稽核率，以教育部 0.92% 最低，內政部 7.28% 最高；若觀察地方政府狀況，以臺北市 2.14% 最低、宜蘭縣 9.37% 最高，但全部都遠低於總件數稽核率 20% 之目標值，可見工程會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並無積極運作，成效也不彰，相關稽核辦法、預防措施等，也並未說明，因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稽字第 1070006144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為達成立法院決議提升稽核率，爰以前 3 年政府採購決標件數滾動平均值（約為 182,000 件）作參據，則每年 5% 稽核率之稽核件數，估計至少需達 9,100 件，較前一年件數增加 2,400 件。</p> <p>二、為增加上開稽核件數，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邀集 15 個部會署及 22 個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召開會議，決議自 107 年開始各稽核小組需增加之稽核件數，以達到全國總件數稽核率 5% 之目標。</p> <p>三、因應稽核案件數增加，各採購稽核小組可廣納所屬機關具採購專門知識及熟悉業務之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稽核人員，並編列預算支應出席費、審查費或兼職費，機關內派稽核人員視需要可採專案加班方式核實給付加班費。</p>
(二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426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令教育訓練、召開會議等行政作業，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21 萬 7 千元，然而 107 年度僅較 106 年增加處理行政訴訟業務，然而訴訟費用已在一般行政之一般事務費有進行編列，且 106 年並無相關業務，預算增列是否有需要尚需討論，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426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相關業務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年 3 月 12 日工程訴字第 1070006302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本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426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令教育訓練、召開會議、場地佈置、資料印製、雜支、行政作業及處理行政訴訟等所需費用，其中含支付派遣人力(法務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之薪資等人力費用。</p> <p>二、於一般事務費說明雖明列處理行政訴訟所需相關費用文字，僅係為明確該預算項目得支應之範圍，實未據以增加 107 年度預算數。本會 107 年度一般事務費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 21 萬 7 千元，係因本會配合勞動基準法之修正，調升委外人員薪資約 3%，用以支應委外人力費用之調整，與處理行政訴訟所需相關費用無涉。</p>
(三十)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經費 7,353 萬 3 千元，其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426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令教育訓練、資料印製、雜支及處理行政訴訟等業務。惟工程會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處理行政訴訟之費用，再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職掌包括：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廠商申訴之處理、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履約爭議之調解、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廠商申訴之處理等，並未包含處理行政訴訟之費用。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工程訴字第 1070006304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03 號函復在案，摘要如下：</p> <p>一、本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426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令教育訓練、召開會議、場地佈置、資料印製、雜支、行政作業及處理行政訴訟等所需費用，其中含支付派遣人力(法務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之薪資等人力費用。</p> <p>二、於一般事務費說明雖明列處理行政訴訟所</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支。	需相關費用文字，僅係為明確該預算項目得支應之範圍，實未據以增加 107 年度預算數。本會 107 年度一般事務費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 21 萬 7 千元，係因本會配合勞動基準法之修正，調升委外人員薪資約 3%，用以支應委外人力費用之調整，與處理行政訴訟所需相關費用無涉。
(三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7,352 萬元，其中「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5,026 萬 4 千元，辦公室租金即高達 4,951 萬 8 千元。惟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產署統計，105 年底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舍面積逾 2 億平方公尺，價值約 832 億元，且位於臺北市之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舍面積約 128.3 萬平方公尺，價值約 231.98 億元。以國有非公用房地閒置面積龐大，惟工程會卻仍需使用位於臺北市精華地段之國營事業大樓，其辦公處所之選擇，應有調整之空間，以節省政府支出並充分運用資源。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 日工程秘字第 1070005743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自 91 年 5 月起租用中油大樓辦公室，租金依立法院審議本會 91 年度預算決議：「租金每坪每月不得超過 2,100 元，且 3 年不得調漲」，與中油簽訂租約，迄今租金單價從未調漲。經瞭解近年信義區辦公大樓房租行情，每坪月租金大多在 3,000 元以上，本會雖位處信義計畫區，然租金行情較同區低廉。</p> <p>二、目前辦公處所使用情形及未來規劃：</p> <p>(一)本會 107 年度預算員額 160 人，另有派遣、勞務承攬人員等計 40 人，合計有 200 人在現址辦公，為推動前瞻建設計畫、循環經濟及新南向政策等各項公共工程重大業務及採購申訴調解所需，各項協調督導會議頻繁，全年會議量約 2,300 場次，平均每一上班日約 9 場次，每日到會開會、洽公人員約 150 人次。現址因交通便捷(近捷運站)，便於民眾、廠商及各機關洽公，對於節省民眾及機關洽公時間及相關花費等成本，甚具效益。</p> <p>(二)為解決本會無自有辦公廳舍，需每年編列租金預算租用辦公處所問題，經積極爭取後，於 106 年 3 月 6 日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覆，同意將該署參與台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都更分回之辦公廳舍分配予本會，不含公設面積約 5588.89 m²，預計</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 111 年完工。屆時本會將遷至新址，不再編列辦公室租金。
(三二)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386 萬 1 千元，主要業務內容為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惟工作計畫目的為「使工程順利進行，提升預算執行率」，近年來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卻屢傳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情況連年增長，自 101 至 104 年度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總件數自 2 萬 4,637 件減少為 2 萬 2,014 件，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件數比率卻由 22.14% 增加至 28.04%，不利工程如期執行完成，並增加經費支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工程會 106 年度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要求工程會改善上述情形，然工程會竟以修改統計方式應付，將「同一標案變更次數累計計算」改為「以標案件數計算」，雖使追加金額件數占總工程標案件數比率由 28.04% 降至 9.73%，但卻未實質上改善問題，顯有怠惰、敷衍了事之嫌，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7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6545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為瞭解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之原因，本會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分析全國公共工程標案資料，歸納原因如下：(一)業主需求變更；(二)現場局部調整(圖說一致性調整)；(三)增減項目或數量；(四)數量計算錯誤；(五)設計圖說不一致；(六)前置作業調查有異(管線、路權、地質)；(七)改用替代工法；(八)人民陳情或抗爭；(九)異常工地狀況；(十)異常天候狀況；(十一)法令或政策變更；(十二)因應週休二日新制；(十三)依實作數量結算增減帳；(十四)工期展延調整工期；(十五)其他。</p> <p>二、歸納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之原因，若為人民陳情或抗爭、異常天候狀況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無法依原本設計內容進行，勢必需更改原本設計內容，此為工程履約過程中必要之作為，且各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均需依契約相關變更設計規定程序辦理，故變更設計並非全然均為弊端或缺失。但變更設計若是人為疏忽而造成，應予避免，故本會針對規劃設計階段、工程招標階段及施工階段，檢討問題及改善措施。</p> <p>三、變更設計統計方式不同，其數據代表之意義不同，「以標案件數計算」之統計方式，可讓各機關瞭解公共工程個案發生變更設計之機率，掌握公共工程標案之廣度；而「同一標案變更次數累計」之統計方式，主要係探究變更設計之原因，藉由統計分析每次變更設計之原因，利用大數據分析，歸納出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之主要原</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本會將就主要原因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持續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
(三三)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編列 562 萬 7 千元，辦理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在工程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中，不乏建造經費龐大卻未達預期效益目標者，不但需投入經費協助其活化，且衡量活化之標準、建造規劃，以及預期效益，都不一致。而統計截至 106 年度第 2 季，閒置公共設施共計 114 件，然而，關於這些設施閒置之樓地板及土地面積、受補助經費等明細內容，能提供外界檢視政府對公共設施之投入與活化改善是否具實質效益之相關資訊，都無法公開查詢，也無相關資料。既然工程會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中，編列預算建置與維護公共工程管理之相關資訊系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務必研擬將閒置公共設施管理之相關資訊公開的計畫，以供民眾與政府各單位有效掌握、推動活化作業，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5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6176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行政院於 94 年專案交辦本會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並依 95 年 2 月 24 日核定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檢討、管控中央部會興建或補助之閒置公共設施並推動活化。</p> <p>二、上開方案於 101 年 5 月屆期後，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本會研擬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由本會持續定期每季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列管活化進度。本會自 102 年起擴大列管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之閒置案件，除 3 度函請各機關全面清查地方自籌經費之閒置案件外，並於 103 年 11 月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讓民眾一同參與監督，如民眾通報、書報媒體披露疑似閒置公共設施，經查處確有閒置情形者，即提報督導會議討論通過後納入列管。</p> <p>三、上開平台除提供民眾通報疑似閒置設施案件管道外，亦有提供閒置公共設施名稱、地點、管理機關、總建造經費、設施概述、預定活化措施及效益等資訊供查詢。</p> <p>四、為便利民眾檢視本會所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概況，本會 106 年 12 月 20 日已於「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上新增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土地面積、投入活化經費等資訊，並定期每月公告及動態更新辦理進度。</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四)	<p>查我國近年公共工程標案件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之標案件數雖呈逐年下滑之趨勢，然 105 年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之件數仍有 2,058 件，且追加金額幅度超過 10% 以上之案件數量仍佔有 51.26%，顯示我國公共工程辦理變更與預算追加已成常態，也導致公共工程之採購經費數額持續擴張，不僅不利財政紀律之維繫，也有違政府財政資源運用應審慎評估，並擲節使用之原則。綜上所述，近年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案，因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之案件比例仍高，為避免公共工程經費擴張成為常態，工程會應積極協助非工程專責機關，強化其工程規劃、專案管理能力，並持續督導落實，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與品質。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提出具體計畫，改善目前實務上經常性之計畫變更與預算追加等問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7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6546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為瞭解計畫變更與預算追加之原因，本會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分析全國公共工程標案資料，歸納原因如下：(一)業主需求變更；(二)現場局部調整(圖說一致性調整)；(三)增減項目或數量；(四)數量計算錯誤；(五)設計圖說不一致；(六)前置作業調查有異(管線、路權、地質)；(七)改用替代工法；(八)人民陳情或抗爭；(九)異常工地狀況；(十)異常天候狀況；(十一)法令或政策變更；(十二)因應週休二日新制；(十三)依實作數量結算增減帳；(十四)工期展延調整工期；(十五)其他。</p> <p>二、歸納計畫變更與預算追加之原因，若為人民陳情或抗爭、異常天候狀況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無法依原本設計內容進行，勢必需更改原本設計內容，此為工程履約過程中必要之作為，且各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均需依契約相關變更設計規定程序辦理，故變更設計並非全然均為弊端或缺失。但變更設計若是人為疏忽而造成，應予避免，故本會針對規劃設計階段、工程招標階段及施工階段，檢討問題及改善措施。本會將持續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p>
(三五)	<p>承造海軍獵雷艦的慶富造船公司爆出財務危機，主辦新台幣 205 億元聯貸案的第一金控旗下第一銀行宣告慶富違約。為避免出現寒蟬效應，日後政府重大採購及工程之授信聯貸案無銀行願意承做，政府決定採取三方契約方式，由政府作保以確保採購得以順利進行。惟授信聯貸案銀行團皆會要求承包商</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6357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針對決議事項，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邀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營造業者、金</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付費簽訂授信專案技術服務顧問，然因機密預算執行恐不易執行，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成立「重大機密預算採購授信專案小組」，並得依一定標準向承包商收費。	<p>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主要之工程主辦機關召開「研商協助營造業取得銀行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事宜及建立三方契約機制可行性」會議，會議紀錄並函送與會單位。</p> <p>二、銀行法第 5 條之 2 規定：「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本會職掌未包括授信業務，且授信業務亦非本會之專業。考量授信為銀行法規定銀行之業務項目之一，涉及個別銀行之執行事項，銀行公會亦認為承辦貸款銀行如有查證需要，亦可進一步洽專業之顧問公司協助處理，且屬重大機密預算之採購，本會亦無法源依據可取得機密資料處理授信業務。爰本會認為由本會成立「重大機密預算採購授信專案小組」或訂定收取費用基準，除有適法性疑慮外，亦有執行上之困難。</p>
(三六)	對於屬於建築物之設計服務委託案，未得標廠商已經損失備標的成本，然依採購招標不對等之規定，須無償作公開展覽、媒體及網路公告及刊印發行，等於是二次傷害。即使目前有部分標案有提供入選者獎金亦不足以補償備標之成本，對於未得標之投標者，若要公開展覽、媒體及網路公告及刊印發行，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修改公共工程制式合約規範，應以市價購買相關著作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6467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3 條、第 34 條第 4 項、第 63 條第 1 項、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機關對於未得標者投標文件建築設計，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應保守秘密，不得擅自公開展覽、媒體及網路公告及刊印發行。其經當事人約定可以公開展覽、媒體及網路公告及刊印發行者，方得依約定辦理。</p> <p>二、由於未得標者與招標機關並未簽約，故對於未得標者建築設計著作財產權之加強保護措施，就本會訂定之工程或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投標須知範本，以載明於投標須</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知範本較為適法可行。</p> <p>三、本會將於投標須知範本補充載明加強保護未得標者建築設計著作財產權之內容，例如：</p> <p>(一)未得標者於投標文件提出之建築設計，非經原投標者同意，機關將不於決標後逕予公開展覽，或提供予媒體，或於網路公告及刊印發行。</p> <p>(二)未得標者於投標文件提出之建築設計，其經原投標者同意，並給予新臺幣_____元之報酬後，機關得辦理公開展覽，或提供予媒體，或於網路公告及刊印發行。招標文件未載明報酬，或未得標者不同意者，不予辦理。</p> <p>(三)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作為「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者，從其規定。</p> <p>四、為保護未得標者建築設計著作財產權，除上述現行採購法、著作權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相關規定外，本會刻正於投標須知範本補充加強保護措施之內容，供各機關據以辦理，以達到加強保護著作權的目的。</p>
(三七)	<p>政府在完成建築物後對於建築著作甚少使用及改作，取得智慧財產權只是束之高閣，沒有運用可能。然而，著作財產權包含重製、改作、編輯、散播等，對於技術服務廠商未來技術及品質提升需保有建築之著作權，爰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修改公共工程制式合約規範，建築著作之智慧財產權保留於技術服務廠商，並增訂授權條件，明定政府無償使用建築著作範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5877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技服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3 款，就廠商履約涉及智慧財產權，業已參酌著作權法第 12 條及廠商運用該履約成果之需要，針對機關是否須取得智慧財產權及其運用情形，提供相關選項供機關選擇。</p> <p>二、技服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3 款未預設選項，招標機關如皆未勾選，且於契約其他文件未予約定，依著作權法規定，則相關著作</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權歸技術服務廠商享有，機關未取得相關權利及授權。機關如勾選上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3 款第 3 選項，因未約定財產權歸屬，其效果為以技術服務廠商為財產權人，並同意授權機關於約定之授權範圍內利用其著作，爰現行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已有相關授權內容。至於授權條件，宜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預先載明。</p> <p>三、個案技術服務廠商如對於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取得全部或部分智慧財產權之權利，而技術服務廠商有使用該權利之需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於招標階段向機關反映。</p>
(三八)	為健全我國區域智慧電網之建置，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修正相關作業辦法，將「新建公有建築之屋頂需設置太陽能等綠能裝置」納入公共建築設計規劃的審議條件之中，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相關政策執行。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191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太陽光電為符合我國自然條件，同時又能配合我國產業基礎的再生能源應用項目之一，行政院已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集中政府資源推動太陽光電設置，並依設置類型區分為屋頂型與地面型。本會於主、協辦公有建築工程各項審議時，將加強檢視工程內容是否已考量於屋頂設置太陽能等綠能裝置或預留相關管線，以配合政府政策。另將相關內容增訂納入本會「基本設計審議通案事項」內，請各機關於後續設計時，充分考量屋頂設置太陽能綠能裝置或預留太陽能設置空間(含基座)及相關饋線等設備管線，提高太陽能裝置使用率，協助健全我國區域智慧電網之建置。</p>
(三九)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第 1 期特別預算，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在立法院通過，第 1 期預算共計約 1,070 億元，項目包含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這筆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6422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招標策略及發包作業：</p> <p>(一)因應未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府採購標案有大型化趨勢，本會就計畫工程之規</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預算通過後，就有許多工程要進行，將牽涉到招標策略問題，到底要用最低標還是最有利標、還有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問題、品質管理問題及進度管控等問題。工程會雖然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仍應適時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發包作業及後續品質管理的責任，俾協助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確保達成預期效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相關因應計畫之書面報告，扮演好工程關鍵的角色。</p>	<p>劃設計及招標階段提出相關作法，藉由考量全生命週期及採最妥適之採購策略，提升採購效率，並協助國內相關工程產業廠商投入國家建設，加速執行。</p> <p>(二)本會 106 年 9 月 19 日召開「研商鼓勵與協助國內軌道工業發展之配套措施」會議，研商於合法前提下，如何協助國內廠商參與我國相關軌道之採購案，並提供「鼓勵與協助國內軌道工業發展之配套措施」予與會單位。</p> <p>(三)另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府採購標案可能履約期限較長所衍生履約保證金問題，爰配合銀行作業實務，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4 日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 42 點，增訂由機關預先載明履約期限較長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得採分段續保方式，供廠商選擇運用。</p> <p>二、預算及計畫審議：</p> <p>(一)工程依設計內容之成熟度可概分為新興計畫階段、基本設計階段及細部設計階段，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本會係就「基本設計」階段之書圖進行審查，以確認基本設計內容是否逾越行政院原核定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範圍，並就工程技術、經費概算及工期提出審議意見(此階段設計成熟度尚未完整，故經費為「概算」)，工程主辦機關據以辦理後續細部設計。其後因設計成熟度已完整，可覈實工程經費並據以編製工程預算書，作為工程發包之參考依據，爰基本設計審議之「概算」與採購「預算」編列，因設計內容或成熟度不同，係屬不同階段之事宜。</p> <p>(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工程主辦機關研訂底價時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編列，本會為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更清楚掌握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已蒐集預算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之決標單價資料，經彙整統計後建立價格資料庫，並提供分區查詢之功能，以利工程主辦機關參考，並可依個案特性訪價以核實編列預算。</p> <p>三、計畫進度管控及品質管理：</p> <p>(一)本會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類案件，比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每月召開會議確實管控計畫進度，並以實地訪查、適時召開專案會議等協處機制，及採取全生命週期協處機制，自規劃設計、採購發包、施工管理等各階段全面協助，且主動協調解決跨部會困難問題。</p> <p>(二)本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品質管理規定，爰依行政院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本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建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其精神為施工廠商負責提供符合契約之採購標的，即第一層級「品質管制」，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透過抽查(驗)管理方式輔以第二層級「品質保證」，主管機關辦理第三層級「品質查核」確認施工成果。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工程，亦將採一致之嚴格標準予以要求。</p> <p>(三)藉由施工查核確認工程履約品質及執行成果，近年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多採主題式查核，並就異常或疑似異常案件列為查核標的，藉以導正廠商自我管理，提升品質。</p> <p>(四)為加強工程主辦機關及施工廠商對於工程材料品質之重視，自 102 年要求全國各</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辦理查核作業時，加強現場材料抽驗，且抽驗比率以 10~30%為原則。
(四十)	有鑑於政府現正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期能為我國創造更多經濟利基，而工程會配合此項政策也將積極協助工程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計畫編列選商及工程採購指引，並訂定遊戲規則及建立監督機制，要比照日、韓策略，要求該國政府將一定比例工程採購指定由台廠供應，順利將工程商機產業鏈延伸至新南向國家，以爭取我國最大利益。然新南向其實要克服的問題很多，包括法律、語言、文化、保險、資本等，在外打拼獲取外館的協助與當地台商的資訊提供，是非常必要的，尤其當地台商對當地風土民情的了解，絕對是重要的參考。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此部分納入工作範圍，規劃如何讓當地台商對本國有意參標的業者提供當地國一些注意事項，避免前往投資業者誤觸地雷，協助我國廠商在海外順利扎根。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535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前函請僑委會協助調查海外經營工程業相關僑商資料。經統計，計有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越南、美國、澳洲、巴西、賴索托、馬拉威、法國、馬來西亞、英國等 13 國 38 家僑臺商於海外經營營建、土木工程、橋梁、軌道、機電、鐵路、砂石等基礎建設或公共工程業務，部分已經經營當地市場多年，甚具規模，其中亦有業者表示可分享相關經驗及人脈，相關名單本會業以 104 年 1 月 7 日以工程技字第 10400003980 號函請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p> <p>二、配合新南向政策及工程產業全球化政策，僑委會於 106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首度辦理「2017 年東南亞基礎建設產業僑商邀訪團」活動，邀請東南亞從事基礎建設產業之 23 位企業家來臺，於活動期間，參訪團除拜訪本會及我國工程業者外，亦促進僑臺商與我國內業者合作交流。</p> <p>三、為強化我國工程國際化，本會每年委外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活動，培養我國工程專業人才爭取海外標案及履約，課程內容從如何掌握了解海外市場及商情、如何備標與合約簽訂、如何履約及進度掌控、乃至成本利潤或風險預估等實用課程，以實際案例與在地經驗進行研習，提升經營目標市場之能力。</p> <p>四、本會自 104 年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畫作業要點」,策略性補助業界海外拓點目標市場之初期成本,以提高業界赴海外意願進而爭取工程標案,相關拓點業者皆於海外設立據點,並加入當地台商公會,與業界保持良好關係,其中在新南向區域已設立營業據點之目標市場計有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紐西蘭。</p> <p>五、經考量該等廠商於海外拓展之經驗、遭遇的困難、如何融入當地生活,及法律、語言、文化、保險、資本等問題如何克服等,皆屬寶貴且難得之資訊,爰此,本會已預計於 107 年度辦理拓點業者成果發表交流會,讓參與拓點補助計畫之工程業者,分享海外輸出及取得標案成效與經驗,並提供新進業者一些當地國之注意事項,達到經驗擴散與示範效果,協助我國廠商在海外順利扎根。</p> <p>六、本會建置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網站,其內容包含透過我國駐外館處同仁於駐在國家蒐集之當地「工程建設商機資訊」、各年度拓點計畫受補助廠商翻譯目標市場法規之「海外法令資訊分享」,及海外營建工程融資辦法之「金融協助宣導專區」,有興趣赴海外發展之業者,亦可藉由上開網站取得相關資訊。</p>
(四一)	<p>據工程會對政府採購決標件數與決標金額之統計,105 年度全國政府採購決標件數 18 萬 0,336 件,決標金額 1 兆 2,051 億元,全國稽核件數 6,726 件,件數稽核率 3.73%,而採購件數稽核率自 102 至 105 年度從 4.05%下降至 3.73%,且均不超過 5%。稽核為工程會確保採購案無缺失且合法之必要手段,若稽核率過低恐有發生弊案之可能,故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升本身稽核率至 5%以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5 日工程稽字第 1070006116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為達成立法院決議提升稽核率,爰以前 3 年政府採購決標件數滾動平均值(約為 182,000 件)作參據,則每年 5%稽核率之稽核件數,估計至少需達 9,100 件,較前一年件數增加 2,400 件。</p> <p>二、為增加上開稽核件數,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邀集 15 個部會署及 22 個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召開會議,決議自 107 年開始各</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稽核小組需增加之稽核件數，以達到全國總件數稽核率 5%之目標。</p> <p>三、因應稽核案件數增加，各採購稽核小組可廣納所屬機關具採購專門知識及熟悉業務之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稽核人員，並編列預算支應出席費、審查費或兼職費，機關內派稽核人員視需要可採專案加班方式核實給付加班費。</p>
(四二)	<p>據工程會統計，截至 106 年度第 2 季列管閒置與低度利用公共設施計 114 件，建設總經費超逾 254.19 億元，閒置原因主要係缺乏經費、環境變遷、規劃不當、管理不善等；雖較上一季合計減少 5 件，惟其中仍不乏自 94 年起即列管超逾 10 年以上，或建設總經費 1 億元以上之設施，例如自 94 年即列管之「興達漁港遠洋泊區」總經費 70.90 億元、104 年完工即列管之「宜蘭縣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總經費 15.77 億元。且關於該等設施閒置之樓地板及土地面積、受補助經費等明細內容，攸關外界檢視政府對公共設施之投入與活化改善是否具實質效益等資訊，尚無法公開查詢，故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設施建造後因各種因素導致其閒置或低度利用，應檢討相關規範，避免完工後閒置而浪費國家資源。</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6779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為避免公共設施建造後因各種因素導致閒置情形而浪費國家資源，本會採「防杜新增，加速活化」策略：</p> <p>(一)從源頭管理防杜新增：行政院已於相關規定中要求各機關於研提工程興建計畫時，納入全生命週期之精神，並擬具設施之使用管理計畫。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審議時，應評估其需求性、必要性、財務可行、使用人次、自償性、營運管理計畫等，確保設施啟用後無閒置之疑慮。</p> <p>(二)加速既有閒置設施活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每季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跨部會督導會議，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強化設施使用或轉型再利用。如經設施管理機關評估已無使用需求，建議可拆除後回復綠地使用，以提供休憩空間。 2. 為使各地方政府正視公共設施閒置問題，本會已訂有考核機制，如各地方政府之活化績效未彰，將斟酌調整減少該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款，以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作業。 3. 行政院同意核列「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3 億元辦理活化，地方政府若有活化改善經費需求，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提出申請，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後送本會邀專家學者審查，再陳報行政院同意補助。</p> <p>4. 本會前已通函請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訂相關公共設施興建計畫前，應先行評估能否優先使用既有閒置公共設施，以活化使用取代新建為原則，避免政府資源浪費。</p> <p>5. 透過全球資訊網公開揭露設施活化情形以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加速推動活化作業，提供需求機關或非政府組織公益單位洽詢使用之機會，包括轉型為長期照顧、托嬰、非營利幼兒園等用途使用、提供青年創業使用或閒置漁港設施結合其他多元目的轉型使用等，媒合相關單位及在地資源推動設施轉型使用。</p> <p>二、本會於 103 年 11 月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讓民眾一同參與監督，該平台除提供民眾通報疑似閒置設施案件管道外，亦有提供閒置公共設施名稱、地點、管理機關、總建造經費、設施概述、預定活化措施及效益等資訊供查詢。另為便利民眾檢視本會所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概況，本會於該平台上新增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土地面積、投入活化經費等資訊，並定期每月公告及動態更新辦理進度，透過資訊公開揭露設施活化情形方式，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加速推動活化，並提供需求機關或 NGO 單位洽詢使用之可能性，以賦予閒置公共設施再生之可能。</p> <p>三、本會列管「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及「宜蘭縣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2 案，相關設施概述及活化措施等資訊說明如下：</p> <p>(一)興達漁港遠洋泊區：</p> <p>1. 高雄市政府已完成興達漁港之整體規</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劃，預計將分為由經濟部主政推動風力發電相關產業之「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作為漁業使用之「近海泊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出租之「修造船產業區」及發展觀光產業之「海洋觀光遊憩區」等 4 大分區陸續推動辦理。</p> <p>2. 本設施內由漁業署經管之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又稱八角樓），自 103 年辦理標租迄今均無法招標成功，故經漁業署檢討後無公用需求，已依循程序於 107 年 1 月 9 日申請八角樓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該案刻由國產署審辦中。</p> <p>(二)宜蘭縣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現階段竹科管理局爭取在污染排放總量不變下，鬆綁各產業受限環評原規劃分配面積之限制，以增加招商的彈性，加速園區的發展，目前宜蘭園區共核准引進 12 家廠商。</p>
(四三)	<p>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政府採購，隨著公開透明與全民檢驗之概念已日漸深植人心，如何能夠更友善的回應與施政，符合民間對於政府採購監督之優化與便利性之期待，如提供結案報告以及可跨部會、大範圍之 UI/UX 改善，實為公共工程委員會可努力之方向，亦可讓政府電子採購網之資料開放成為建立民眾對於政府互信之基礎。然對照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開放資料諮詢小組之組成，民間代表之設計本為希望可以透過開放資料社群與民間社團之加入，給予相關開放資料之改善建議，但工程會雖在 106 年 10 月份即經告知不宜由退休人員擔任民間代表，然迄今卻無任何調整。同時盤點該小組設置至今之會議討論，議程均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交辦事項，工作內容亦乏善可陳，缺乏主動與民間互動之規劃。針對前述事項之改善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改善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6355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為推動政府開放資料政策，本會已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相關事項，重點摘述如下：</p> <p>(一)依本要點第 6 點規定，民間代表之委員任期為 1 年，期滿得續聘 1 次，本會於每年任期屆滿前，辦理遴聘作業，第 3 屆委員派（聘）兼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止。目前民間代表中，巫建緯委員雖為退休人員，惟刻任職於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亦負責辦理資訊業務，擔任委員期間多次從民間需求觀點提供相關建議，對於本會資料開放之推動頗有助益。</p> <p>(二)為聽取各界對於開放資料之意見並適時回應，本會業依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互動專區」，</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善報告。	<p>就涉及本會相關資料開放需求者，皆提至諮詢小組討論，並確認回應說明適切性。</p> <p>二、本會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p> <p>(一)本會迄今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 157 項開放資料集，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進行資料集資料品質之改善，目前皆符合檢測項目。</p> <p>(二)開放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採購案件之相關資料，並於 104 年及 105 至 106 年間之 2 次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之全球開放資料指標評比，於「Procurement」項目連續二年皆獲得滿分，係連續二年獲得滿分之 6 個國家之一，且為 2 個 GPA 國家之一，目前我國政府採購開放之資料範圍、方式及更新頻率已優於 WTO/GPA 之所有會員。</p> <p>(三)自推動本會政府資料開放以來，與民間互動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4 年英國開放數據代表團 Mr.Ian Makgill 拜會本會，就公開採購交換意見。 2.105 年智庫驅動股份有限公司舉辦「採購開竅資料挑戰賽」，本會擔任指導機關，提供參賽隊伍後續研發建議。 3.106 年國際公民組織「開放採購夥伴」執行董事 Gavin Hayman 拜會本會，就「開放採購資料標準」之資料傳輸標準進行意見交流。 <p>三、提供友善且多元化之使用者介面(UI/UX)：</p> <p>(一)依使用者使用經驗，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使用者多元化服務，如就標案查詢需求，建置多元化之便捷查詢政府採購資訊相關功能，提供使用者多重選擇及靈活之使用者介面。</p> <p>(二)提供政府採購行動服務，查詢招決標資訊及領標。</p> <p>(三)依使用者需求及經驗，建置個人化專區，</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使用者可設定欲追蹤之採購標案、喜愛的招標機關及關心的廠商等服務，提供友善之使用環境與介面。</p> <p>四、後續精進之作法：</p> <p>(一)本屆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屆期，本會衡酌多元性、專業性、代表性及各界意見後，已完成第 4 屆諮詢小組委員遴聘作業並公開於機關網站。</p> <p>(二)持續關注各界對本會業務有開放資料之需求，並注意開放資料社群與民間社團之活動，適時與民間互動，即時評估辦理資料開放事宜，並提報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p> <p>(三)鑒於現行政府電子採購網使用之系統設備，多為 97 年間購置，使用迄今已近 10 年，已規劃於 110 年 9 月前逐步汰換老舊設備，在不影響系統正常營運及使用者正常使用之前提下，將廣泛徵詢使用者意見，開發符合使用者需要之友善介面與系統功能。</p>
(四四)	<p>鑑於土木職系的公務員離職與招考缺額問題日趨嚴重，致使國內聯合報跟考試院都為此作出專題討論，甚至被視為國安問題，其中最關鍵的原因，就是及諸多初任公務人員必須要肩負標案採購然卻無相關專業能力。查其原由，即為在現行的採購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提供各單位便宜行事空間，讓許多初任的公務人員才剛到單位就要承辦標案，以致初任公務員除了必須承擔因不黯業務告訴風險外，還得面對搞砸標案，造成公帑浪費的壓力。是故，為促使工程會得以掌握目前相關狀況，針對普查目前採購業務承辦人員具採購資格狀態，與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作，推動初任人</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5962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據普查全國有 88.36%之機關，其採購業務單位之最基層承辦採購人員，係由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擔任；其餘 11.64%機關之採購業務單位之最基層承辦採購人員雖未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但其機關內部尚非全無採購專業人員；部分採購金額較大或較複雜之案件，多由上級機關代辦或統籌辦理。</p> <p>二、本會除持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外，針對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已與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等合作辦理相關政府採購法規與實務訓練</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採購專業訓練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相關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課程、製作 e 等公務園線上學習課程教材。 三、本會不定期針對不同對象、主題，與各機關合作辦理政府採購法實務研討會、座談會及相關宣導說明會，並已於本會網頁建置查詢法規及函釋系統，同時提供各類型採購契約範本供辦理採購之人員利用。
(四五)	鑑於海軍「獵雷艦」採購案引發國人關注，在行政院調查報告之 5 大缺失裡面均可見在現行採購制度存在有諸多需制度性改善之可能，是故，為提升公共工程之招標品質，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大型採購案，主動建立政府避險機制，除配合未來 2 億元以上巨額工程採購案需成立審查小組，針對招標資格也應有相關規範。針對前述事項，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5878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為推動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本會 105 年 9 月 23 日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各機關可透過採購審查小組機制，協助審查採購計畫、採購需求、採購策略，及處理與採購有關之事務，期以集體合議制，廣納意見，取代個別公務員個人判斷取捨並周延採購作業，減少後續履約爭議，以達到避險目的。另本會已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含採購審查小組機制，增訂第 11 條之 1。 二、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第 36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以選擇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廠商。另各機關亦可就與廠商履約能力有關之事項，列為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審)項目，以供選擇具有較佳能力之廠商，例如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資歷、過去履約績效優劣情形、廠商財務狀況等。
(四六)	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如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廠商、產品或勞務及陸資廠商參與，可能衍生之國安或資安疑慮，依現行法規處理原則重點如下：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6375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機關辦理採購，如考量大陸地區廠商、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 因兩岸尚未簽署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採購法）第 17 條所稱條約或協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排除大陸廠商、產品或勞務參與。</p> <p>2. 如招標標的涉及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者，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p> <p>然而實務上，廠商如以人頭登記、多層轉投資稀釋股權或隱匿得標後之股權變動等方式隱匿本身為陸資廠商之事實，採購機關僅能信賴廠商依法登記資料，並無相關公權力得予查證；此外，若外國廠商未在臺灣投資設點即投標參與我國採購案，投審會將因沒有任何投資設點案件送審紀錄而無從追查該廠商是否為陸資，顯示採購機關與投資審議機關間即時資訊交換不足，成為潛在國安漏洞，若途中或事後發現為「假外資、真陸資」，機關雖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不予開標、決標或於決標後撤銷決標、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追償損失或懲罰性違約金，對國家安全造成的傷害卻已不可逆。為加強把關機制，以防範「假外資、真陸資」之核准投資事件，故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政府採購法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建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與辦理採購單位間互通之廠商資料庫。</p>	<p>品或勞務及陸資廠商參與，可能衍生之國安或資安疑慮，本會 101 年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14530 號函、101 年 9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46580 號函已揭示處理原則。</p> <p>二、目前投審會網站公告之「陸資投資事業名錄」、「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冊」3 項資料表並非以固定網址供查閱，為利機關開標、審標時方便查詢投標廠商究是否為陸資廠商，本會已與投審會會商讓機關可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介接查詢上開 3 項資料表。</p> <p>三、建立跨部會間之橫向連繫機制：陸資投資人來臺投資，無論係設立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均須投審會審查通過始得來臺投資。投審會對於「假外資、真陸資」已強化相關處理機制，包括加重投資人資訊揭露義務、加強查核投資人背後股權結構、會同駐外單位及國安單位協助審查、加強事後國內被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並持續監理投資人身分變更之情形等。機關辦理採購，於開標審標過程對於廠商之資金結構如有疑義，可透過橫向連繫機制，請投審會協助審查。</p>
(四七)	<p>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編列 96 萬 5 千元，目的在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其業務包括各類陳</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檢討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5 日工程稽字第 1070006071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為達成立法院決議提升稽核率，爰以前 3</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情案件處理、異常採購案件稽核、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提升稽核品質等。然經查近年政府採購件數稽核率自 101 年度 4.76%降至 105 年度 3.73%，稽核率不僅均不超過 5%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顯見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職責。為督促主管機關落實採購稽核制度，以減少採購錯誤行為及採購弊案情事發生，故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以上問題研擬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p>年政府採購決標件數滾動平均值（約為 182,000 件）作參據，則每年 5%稽核率之稽核件數，估計至少需達 9,100 件，較前一年件數增加 2,400 件。</p> <p>二、為增加上開稽核件數，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邀集 15 個部會署及 22 個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召開會議，決議自 107 年開始各稽核小組需增加之稽核件數，以達到全國總件數稽核率 5%之目標。</p> <p>三、因應稽核案件數增加，各採購稽核小組可廣納所屬機關具採購專門知識及熟悉業務之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稽核人員，並編列預算支應出席費、審查費或兼職費，機關內派稽核人員視需要可採專案加班方式核實給付加班費。</p>
(四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編列 562 萬 7 千元，其中，「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及「公共工程建設預算調查系統」僅限各部會或縣市政府機關憑帳號及密碼登入，查重大公共建設及前瞻基礎建設皆與人民權益攸關，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評估前述系統中適合開放民眾瞭解之資訊，並主動公開，俾利人民瞭解各公共工程進度及監督，評估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評估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2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5999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為統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規模達 1 億元以上案件執行情形，本會建置「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管理系統」，作為研議公共建設計畫管理制度及制定相關工程政策使用。</p> <p>二、本會「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管理系統」除包含計畫基本資料、年度預算及執行情形等計畫資料，另蒐集相關工程資料，作為未來公共工程管理制度建立之參考。為使民眾瞭解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本會已將該系統資料進行統整分析，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民眾可即時瀏覽 106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最新辦理進度。</p> <p>三、本會依據行政院第 3322 次院會決議指示，政府開放資料可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產業界需求，對於各級政府間或各部會間之決策品質均有助益，爰已自本會「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管理系統」篩選適合民眾瞭解之資訊公布於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p> <p>四、為提供各部會管理所屬機關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規模未達 1 億元案件(包含標案)執行情形，爰本會建置「公共建設預算調查系統」，目前主要為開放各部會自行管理使用之系統，民眾亦可由本會全球資訊網連結至「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查詢部會各年度預算編列、預算分配及執行配置、預算編列及執行等資料，瞭解各項計畫辦理進度及監督公共工程執行績效。</p>
(四九)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164 萬 7 千元，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等事項，為減少公共設施低度利用或閒置，公共建設完工後，應持續追蹤實際營運情形，並公開資訊，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公共建設營運情形列管要點及執行方式，評估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評估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7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6548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關於公共建設標案，政府採購法已有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列管制度：</p> <p>(一)政府採購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爰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可就各類採購之使用情形，請機關提出報告，以瞭解執行績效。本會亦適時依上開規定主動進行瞭解，請機關檢討改善，提出使用狀況報告。</p> <p>(二)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本會並訂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規範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本會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p> <p>(三)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本會亦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大採購事件效益評估作</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業要點」，建立採購效益查核及評估之機制，其評估資料，除應秘密者外，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及本會網站，提供各界檢視及參考。</p> <p>二、本會透過「加速活化，防杜新增」2大面向及以下措施，減少閒置公共設施，具體措施如下：</p> <p>(一)從源頭管理防杜新增：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相關規定中要求各機關於研提工程興建計畫時，納入全生命週期之精神，並擬具設施之使用管理計畫，本會將配合於會審作業提供意見，確保設施啟用後無閒置之疑慮。至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審議時，應評估其需求性、必要性、財務可行、使用人次、自償性、營運管理計畫等，確保設施啟用後無閒置之疑慮。</p> <p>(二)加速既有閒置設施活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每季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跨部會督導會議，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強化設施使用或轉型再利用。如經設施管理機關評估已無使用需求，建議可拆除後回復綠地使用，以提供休憩空間。 2. 為使各地方政府正視公共設施閒置問題，本會已訂有考核機制，如各地方政府之活化績效未彰，將斟酌調整減少該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款，以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作業。 3. 行政院同意核列「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3億元辦理活化，地方政府若有活化改善經費需求，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後送本會邀專家學者審查，再陳報行政院同意補助。 4. 本會前已通函請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訂相關公共設施興建計畫前，應先行評估能否優先使用既有閒置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共設施，以活化使用取代新建為原則，避免政府資源浪費。</p> <p>5. 透過本會資訊網公開揭露設施活化情形，以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加速推動活化作業，提供需求機關或非政府組織公益單位洽詢使用之機會，包括轉型為長期照顧、托嬰、非營利幼兒園等用途使用、提供青年創業使用或閒置漁港設施結合其他多元目的轉型使用等，媒合相關單位及在地資源推動設施轉型使用。</p> <p>(三)設施活化後持續追蹤，勿枉勿縱：為瞭解已解除列管閒置案件使用情形，本會要求各案件之設施管理機關每年應至「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營運情形，亦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掌握該等案件之使用情形，本會並自 103 年起啟動訪查「活化閒置專案小組曾列管之已解除列管閒置案件」機制，瞭解該等案件是否再度閒置。</p>
(五十)	<p>有鑑於我國自 102 至 105 年度 1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標案總件數自 2 萬 4,533 件減少為 2 萬 4,205 件，惟 105 年度追加金額逾 10% 以上件數占追加金額總件數比率為 51.26%，較 104 年度之 50.14%與 103 年度 48.25%均有成長，凸顯政府採購之工程案件辦理修正而追加金額已成常態，造成採購經費增加。然而公共工程標案變更設計原因中，「業主需求變更」、「前置作業調查疏失或延誤」、「設計數量計算錯誤、漏列或不符現況」及「設計圖說不一致」等因素，皆屬可事先防範者，除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問題之外，泰半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責，然公共工程委員會係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主管機關，卻放任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各類設計疏失卻鮮少追究其責任，工程會顯有失職。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未</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6186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105 年度追加金額逾 10%以上案件經統計共計 1,309 件，其中屬前開決議所載變更設計原因之「業主需求變更」者占 40.18%；「前置作業調查疏失或延誤」者占 0.69%；屬「設計數量計算錯誤、漏列或不符現況」者占 2.98%；屬「設計圖說不一致」者占 1.53%，爰扣除「業主需求變更」及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之案件，可歸責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權責者占 4.13%，即仍有部分案件需透過具體措施改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服務品質，減少變更設計發生。</p> <p>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改善辦法：</p> <p>(一)加強教育訓練，並著重工程倫理：於 107</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提出相關改善辦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p>年度增加「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會」之場次，加強宣導技師服務品質應注意之法令規定、強調工程倫理之重要，並於講習會中增加「工程會近期相關政策、技師執業法規及違規案例研討」課程，藉由違規案例之分享及研討，讓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能避免規劃設計疏失，減少變更設計。</p> <p>(二)追究廠商規劃設計錯誤之責任：廠商如有規劃設計錯誤情形，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個案技術服務契約約定，檢討技術服務廠商之責任。倘廠商因規劃設計錯誤，涉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如其屬承辦技師或工程顧問公司之責任者，應檢視是否足以依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予以懲戒、處罰。復查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名單，近 3 年遭機關依上開款次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顧問公司，計有 61 件採購案，12 家顧問公司。另查本會「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技師受懲戒紀錄，近 3 年辦理規劃設計致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技師，計有 6 位，本會亦會將相關案例放置本會網站，提供技師參考，並達警惕之效。</p> <p>(三)強化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有兼職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情形，不但影響規劃設計品質，亦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相關規定，基此，本會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已正式介接內政部營建</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專任工程人員登記資料，後續將定期篩選兼職名單依法處理。另技師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為強化工程主辦機關管理，本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已優化技師簽證功能，使主辦機關於系統上亦可得知其委託技師簽證項目(如規劃設計)之意見及內容，俾利機關督導技師辦理案件情形。
(五一)	為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0 日修訂「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查該範本第 9 條派遣勞工權益保障部分，選項之一要求「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請假時，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價金。」，惟派遣勞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可請產假、喪假或病假等假一定天數，且工資照領或折半，廠商則需額外支付代理人工資，契約條款及契約價金卻未規範或考量，契約範本應依勞動相關法規修正；另實務上，勞動派遣採購案以最低價決標，廠商壓縮利潤以低價得標，派遣勞工領取最低工資，未享有法定福利待遇，遭受剝削，機關獲得勞動力不佳，因而被社會大眾垢病，工程會鼓勵各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應評估勞動派遣採購如何設定有利條件，以避免上述情況發生。綜上，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勞動相關法規修正派遣勞工契約範本，並評估勞動派遣採購如何設定最有利標決標條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7 年 3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5928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修正「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刪除第 9 條第 20 款第 1 目選項內容，並就派遣勞工依法請假天數超過契約容許天數情形，增訂「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及「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機關載明其費用支付方式)」之選項，供各機關勾選。</p> <p>二、為利各機關因案制宜妥慎運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勞動派遣採購，並符合上述注意事項保障派遣勞工薪資權益之規定，本會研擬「勞動派遣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草案，列舉採固定服務費用(派遣勞工薪資、勞雇雙方依法應負擔之費用及廠商管理費、利潤、相關稅捐均採固定金額支付，廠商投標時無須報價)及非固定服務費用(派遣勞工薪資及勞雇雙方依法應負擔之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廠商僅就管理費、利潤及相關稅捐報價)決標之評選項目及配分範例，經 107 年 1 月 5 日會議討論後，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通函各機關參考。</p>